

如何以“摄政王和阿姊圆房那天，喊的是我的名字”为开头写一篇小说？

阿姊和摄政王圆房那天，他喊的是我的名字。

我知道为啥，因为本来我也是这本书的白莲花女二。

更准确地说，我是这本书的作者。

和经典套路一样，我拿着我这本小说准备去新书的签售会，迎面一个小黑车，直接就给我一波带走了。

可能是我的怨念比较深，竟然穿进了我自己的书里。

1

我一度怀疑，这些是不是都是我的梦？

现实世界的我正躺在病床上，身上插着管子，奄奄一息？

不过这不重要，来都来了，那我就利用剧情优势，逆袭成双女主的剧情，不也很好。

但是阿姊似乎不这么想，本来穿越进书里的我有了金手指，成了老天爷的干闺女。

可是我狞笑了一会才反应过来，我这是重生小说，那么阿姊也就有金手指了？

美女落泪，不提也罢。

第二天，摄政王喊我名字的事情就传遍了整个京城。

想来阿姊和摄政王的争吵激烈，被摄政王府的下人传了出来。

而阿姊，毕竟是我笔下的女主，怎么能容忍自己的男人心里有别的女人，第二天就要和摄政王合离。

摄政王不同意，两人在摄政王府门口又开始大吵。

我不慌，现在的阿姊还是原来的阿姊，她还没重生，一切都可以有回旋的余地。

我打了辆马车，直直就冲到了摄政王府。

还好来得及时，在她自尽的前一秒，我用我柔软的肚子挡住了她的大招攻击。可怜的我也成了那个石狮子的肉盾，她是真的用力，我把早饭都吐出来了。

摄政王李政轩跑了过来，慌慌张张地扶我。

我刚要把手递过去，眼角却睨到了阿姊冷若冰霜的脸，立刻清醒过来，自己踉跄站了起来，然后给了摄政王一巴掌。

众人皆是一愣，大家都没想到我突然出手，李政轩也愣了，傻在原地。

一个好作家，首先要是个好演员，要在脑子里构思好这个画面，才能用你的方式表达出你想要的内容。

于是，好戏就开场了。

我先发制人，道：

「李政轩，你还是不是人，我说了多少次你我没有关系？」

「你已经娶了我阿姊，为什么不能好好珍惜？」

「我从来没有喜欢过你，我喜欢的，一直都是五王爷。」

「如今你这是做什么？演话本子？我告诉你，我们江家不是好欺负的，这件事，我回家会一五一十和爹爹说，让他禀告皇上，让你们合离！」

嘟嘟嘟像连珠炮一样，我把话全部都喷了出来。

此刻我感觉自己像个豌豆射手，喷得李政轩一愣一愣的，感谢自己给自己留余地。

为什么感谢自己呢，其实我在成亲当日偷偷见过李政轩，为了是能最后拼一下摄政王妃的位置。

当然了，是我写的角色恶毒女二干的。

好吧，现在约等于是我了。

我同阿姊坐上我来时打的马车，回到了江府。

拉着她一直走到我的卧房，她见怎么甩也甩不开我，索性就看看我到底要干什么。

好在女二的配置我再熟悉不过，当时写的时候，绞尽脑汁码了好几天字呢。

我按照自己的写文记忆，找到了女主，也就是阿姊江飘雪母亲留给她的玉佩。

还捡了一堆好东西一同塞到她的怀里，她没想到我的这一波操作，手里紧紧攥着玉佩，怀疑地看着我。

「阿姊，这玉佩是我昨日在花园的石凳扉面找到的，我看像你娘亲之物，不敢怠慢就留了下来，想着等你回门时拿给你，如今看来也不用了。那狗男人……」

我痛骂了李政轩一盏茶的工夫，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十五分钟。

而玉佩，当然不是我捡的，是我偷偷藏起来的。

不对不是我，好吧现在就是我。

「你做这一出，究竟为了什么？」她冷冷开口。

「我？天地良心，阿姊。我真不喜欢他，也从来没喜欢过他，你看他长那个样，像茅厕里的癞蛤蟆似的，谁眼瞎了要喜欢

他？」

江飘雪一脸黑线，我拍了拍她的肩膀：「阿姊，我不是说你是眼瞎。」

「你的这些东西，我全都不要。这玉佩是我的，我拿走。」江飘雪也不看我。

我心里纳闷，不应该啊，她应该是重生以后才发现我以前的绿茶事件的，这还没重生成功，怎么还拒我于千里之外？

不过想想也是，从前的江飘雪对原主冷言冷语，阴阳怪气，姐妹关系能好就怪了。

「阿姊是怕我去爹爹那告状吧？你拿走吧，告状我就是癞蛤蟆。你需要钱，我这一时间又筹不上那么多，就把这些先给你，你拿去用。」

说着，我又把首饰推了回去。

她一脸狐疑，「我为什么需要钱？」

「现在不需要，以后也会需要的，拿着吧拿着吧。」她重生以后应该要搞自己的事业来着，现在没重生，也不知道搞不搞事业了。

不过，先给她一笔钱，就当入股，做收钱不操心的大股东，岂不是美滋滋。

她一脸疑惑，不过还是收下了首饰。

「阿姊，从前是阿妹不懂事，但是我没想到他这个人渣会这么对你，这亲不成也罢。」

我想拉住她的手，被她躲开了，没有丝毫的掩饰。

听了我的话，她眼神暗了暗，没想到自己会落到这种地步。

「飘雪，飘絮。」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应该是江家姐妹的爹爹。

「父亲。」飘雪率先开口。

「父亲。」我跟着叫了一声，语气有些疏离。

毕竟谁要向别人叫爹，都不会一脸快乐。

「你们的事情我听说了，飘絮做得对，我江家的女儿不能受欺负。你们放心，等下我就进宫，向皇上禀告此事。」

江飘雪擤了一下鼻子，好像很感动。

也是，要塑造大女主形象，肯定要给她一个悲惨的身世。

她娘死得早，父亲又忙，我还总欺负她。

后来她偶然遇见了摄政王李政轩，李政轩不嫌弃她的身世，还愿意和她说话作诗聊理想，她很快就沦陷了。

谁知道后来，「我」也看上李政轩了，从中一直挑唆。

大婚当日，「我」还见了李政轩一面，绿茶了一波，结果李政轩喝醉了，洞房的时候叫了我的名字。

她愤怒不已，好事还没成，就已经撞死在摄政王府门口的石狮子上。

「不过这次飘絮做得对，爹爹虽然没有权力，可是也不能任自己的女儿被人欺负！」

「爹爹你一定要让他和阿姊合离，别坏了阿姊将来的好姻缘。」

江飘雪看着我不屑冷哼，「原来在这等着我呢，我说你怎么会这么好心？」

刚刚感受到一点点姐妹亲情的江飘雪，脸立刻冷了下来。

「？？？」

我难以置信，这竟然是我写出来的角色？脑子怎么这么不正常，应该让她撞的，我后悔了。

我揉了揉肚子，暗暗叫痛。

「阿姊，我刚刚说了，我不喜欢他，我喜欢的是五王爷。」

「什么？？你竟然喜欢那个残疾的五王爷？」爹爹大惊。

什么？？这么垃圾的对话竟然是我写出来的？

「父亲，请你尊重他，我喜欢他，愿意和他共度余生。」我一脸诚恳。

父亲收了口，定是意识到自己一时激动而失言，不过看他和江飘雪的样子就知道，两人心里有多惊讶。

五王爷李明承是个坐轮椅的残疾人，不过是假残疾。

本书大 boss，有能力、有野心、有手段、能隐忍、没人性，就是点儿背了些。

被重生的江飘雪和男一虐得死死的。

「你的事我先不管你，等我回来再收拾你。」说完，江老父亲就一甩袖子，进宫去了。

「你……当真喜欢李明承？」江飘雪还是不信。

「当然，如果阿姊有办法能帮我劝劝爹爹就好了，或者在他要揍我的时候拉着点。」我吐了吐舌头。

江飘雪被我逗笑了，「你从小到大，哪一次打不是我替你挨的？」

我撇了撇嘴，「这次不一样，以前是我不懂事。」

她摇了摇头，不再说话。

阿姊和摄政王终究是合离了，这件事闹得满城风雨，人尽皆知。

最后皇上没办法，只好妥协。

其实也算不得妥协。

或许是我在摄政王府门口说的那些话过于激烈，引起了皇上的警觉。

他觉得，摄政王是有意反抗，才闹了这一出，开始防着摄政王了。

要说这李政轩，也算是个彻头彻尾的忠臣了，从前不声不响，不言不语的，默默支持当今皇帝。

新皇登基后，他半点没有居功夺权分一杯羹的意思，而是更加尽心尽力拥护皇帝。

这让本就亲情淡泊的皇帝，顿时有了阖家团圆的感觉。

于是皇帝他沦陷了，沦陷在李政轩的爱情……不是，亲情里。

还封了他为摄政王，寓意兄弟和睦。

不过李政轩隐忍背后的谋算，无人知道，除了我。毕竟我是原作者。

年轻的时候，他想让皇帝与其他兄弟斗，他好从中渔翁得利。

可他的能力实在是弱，后来等到皇帝登基，他也没能篡位成功。

不过，过些时日可就不一定了。

这么一想，阿姊与他合离也算好事。

看着阿姊攥着合离书，我一下子轻松了，心中仿佛有块大石头咣当一声，落了地。

毕竟不爱自己的人，对她来说就像堵了的马桶一样，不上不下，不能忍受。

现下已是深冬，不过几日便要过年了。

这日晚饭，我们三人坐在饭厅吃饭，父亲问我是不是真的喜欢五王爷，我点头如捣蒜。

「你若是真的喜欢他，为父就豁出去这张老脸，和皇上说说。」

他砸吧砸吧酒盅里面的酒，面色红润地对我说。

「我的事不急，长幼尊卑有别，阿姊比我年长，应该先嫁。」

「唉，可是出了那件事以后，再也没有媒婆上咱们府门了。」父亲重重叹了口气。

「我不准备再成亲了。」阿姊说。

一阵安静，没人说话。

这顿饭就这么在沉默中结束了，没人问阿姊，也没人再聊家常。

次日清晨，父亲还没来得及宫里，宫中就有消息传来，说是五王爷坐着轮椅，亲自进宫等着上早朝。

父亲听后不敢怠慢，立刻进了宫。

3

要知道，这五王爷可是当今天子和最宠爱妃子所生的孩子，但或许也正因为这份宠爱，小小的李明承还没出生，就在胎里中了毒。

他的母妃用尽全力生下他后，就撒手人寰了。

为了自保，懂事以后，他便假装再次中毒，一直扮演残疾人。

天子爱屋及乌，极其宠爱这个儿子，考虑到他身体不好，没等成年就封了王，所以他虽还是住在京城，但已经有了自己的封地。

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这是皇上保五王爷呢。

早早封王就等于告诉所有皇子，不会把皇位传给李明承，你们别害他。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好作家，一定要给大反派安排一个难受的童年，然后他长大才能变态，我也不能免俗。

李明承就是一个凄惨的娃，小的时候在宫中倍受欺负，宫女太监都不给他好脸色，毕竟他没有母亲。

身在深宫，没有母亲就等于没了母亲背后的家族支持，年轻的女子像韭菜一样一茬又一茬，家族不会为了他死去的母亲伤心太久，甚至没过多久，他母亲的家族就又送了别的女人给皇上。

皇上虽然疼他，但是不能事无巨细，所以早早立了他为王爷，有了自己的府邸。

因着腿脚不方便，皇上甚至特许他连早朝都免了。

而今天，五王爷竟然去上朝了，你说我爹爹能不紧赶慢赶冲过去吗。

我在府里无所事事，不知道做什么。

作为一个新时代的肥宅，来到古代还真不知道有什么可以消遣了，只能到处乱逛，一时竟走到了女主的院子。

本着抱紧女主大腿才能走向好生活的原则，我决定进去看看她。

我一定要和阿姊搞好关系，还有就要想办法救我的明承小帅哥，别让阿姊和男一把他搞死了。

「阿姊，你在做什么？」我走进主屋，阿姊正在「闲适」地喝茶，眼神里却有掩饰不住的慌乱。

「没做什么，喝喝茶看看书罢了。」阿姊用杯盖刮了刮茶叶末，接着喝茶。

「如此，我有一事要和阿姊说。」我笑嘻嘻地拉着江飘雪的手，许是因为茶杯的缘故，她的手不像往常那样冰冷，这次，她没有甩开我的手。

「好，你说，我在听。」她总是这么温柔。

「其实也没什么大事，就是想让阿姊陪我上街走走，眼下就要新年了，我们俩裁两件，再给爹爹裁两件。这样我们高兴，爹爹也高兴。」我滔滔不绝地说着，眼睛却看向衣柜。

刚刚阿姊的婢女星儿也一直在瞄衣柜，我要是猜得不错的话，应该是男主上线了。

想到这，嘴角勾了一个微笑。

这男主其实也不是别人，是李明承的哥哥，三王爷李明益。

按道理，李明益应该在江飘雪重生之后才上线，二人是在一次宫中宴会上相识的。

如今江飘雪没重生，这李明益也提前上线了。

主角都开演了，我这个小配角，应该配合才是。

「好是好，只是……」江飘雪有些为难，毕竟屋里还藏一个大活人。

「阿姊你是担心钱吧，钱的问题不用担心，有我呢。我那还有一些银票，够我们裁制新衣了。」说罢，我走到衣柜前，作势就要打开衣柜。

「飘絮！」阿姊突然叫我。

「啊？怎么了阿姊？」我回头看向飘雪，趁这个空挡，衣柜里的人从后窗钻了出去。

「没什么，就是衣柜年久了，柜门有些松动，恐脱落砸伤了你，让星儿给你开吧。」飘雪舒了一口气。

「也好也好，唉？这衣柜门怎么自己开了，还真是年头长了，等我回头让管家给你打一个新的。不行不行，打一对才行，龙凤呈祥才好看。」

我回头看向已经开着的衣柜门，不易察觉地笑了笑，我就是最佳女配角！

阿姊的茶杯盖脱落，重重掉在茶杯上，我装作不知，继续说：

「阿姊你看你看，你这衣服大都是前年的样式了，走吧走吧，我们去裁制新衣。放心，全场消费由江小姐买单！」我哈哈大笑。

阿姊和星儿都笑了，「那不知是小江小姐还是大江小姐啊？」

我不好意思地挠挠头，「当然是大江小姐消费，小江小姐买单了！」

两人被我逗得哈哈大笑，我顺势拉过阿姊的手臂挽在我的手臂上。

她犹豫了一下，最终没有拒绝。

李明承啊李明承，你说说你，为了和女主角搞好关系，让她不搞死你，我都出卖人格扮演一个铁憨憨了，你可长点心吧。

4

五王爷府，前厅。

李明承刚下朝回来，就接连打了几个喷嚏，不知是谁在念叨自己。

「王爷，您回来了，怎么样？」李明承的贴身侍卫冯楨急忙迎上去。

现下也没有外人，李明承从轮椅上站了起来，负手而立：「父皇同意赐婚。」

「那就是太好了，我说也是，咱们王爷都亲自上朝了，当着文武百官的面，也算是给足江家脸面了。」

冯楨捶手，显然觉得这什么江家小姐配不上自家王爷。

「王爷为何忽然想娶江家二小姐？此人刁蛮任性，欺负长姐，在咱们京城那是有名的凶神恶煞，媒婆都不敢上门。娶了她，对于咱们的计划……」

冯郁是五王爷的另一名侍卫，与冯楨是亲兄弟，此话便是他问的。

「娶她，因为她不嫌我。」还因为她的有趣。

摄政王府门口的事情他也听说了，此女子不但大骂摄政王，还口口声声说钟情于自己。

做事雷厉风行，言语有条有理，句句直击摄政王的要害，似乎和别人说的嚣张跋扈也不一样？

若是从前种种皆是假装，那此人和自己倒是一样，都是在伪装自己。

有趣，有趣极了。

「我心已决，无须再问，明日圣旨就会传到府上。」

冯楨冯郁兄弟二人不再说话。

小东西，你当真是有趣呢，可千万别让我失望啊。

江府。

拉着姐姐闲逛了一天，不仅裁制了新衣，还买了各种好东西。

这古代的逛街和现代也差不多，就是挨个店铺走，真是要累死本肥宅了。

刚回江府，就感觉气氛不太对。

我们是掐着时间回来的，现下应该是饭点儿了，怎么没传饭？下人也都被屏退了，我闻到了大事即将发生的味道。

「你们回来了，坐吧。」父亲唤我们二人坐下。

「爹爹，我和阿姊今天买了好多好东西，还给您买了一方砚台，真是累坏我们了……」

「江飘絮。」父亲一声唤，叫得我一个激灵。

我不怎么喜欢柳絮，更不喜欢到处乱飘的柳絮。原因很简单，因为我：柳！絮！过！敏！

当初给女二起名字的时候就想了，这么恶毒，就要配上自己不喜欢的名字。

谁能想到天道好轮回，这名字最后竟然落到了自己头上。

所以现在一有人严肃地叫我大名，我就身上打战。

「爹爹，怎么了？」如果有一天能回到自己的世界，我一定要去演艺圈发展发展，毕竟这怯生生的样子，应该打 98 分，还有两分留着下次成长。

「有一个不知道算不算是好消息的消息，你要听吗？」

这么绕口的话，父亲你是怎么说出口的？

你是不是背着我们姐妹二人，在德云社干过学徒？

「你说，父亲，我们在听。」阿姊还是一脸温柔乖巧，我也附和着点了点头。

「今天五王爷上朝，向皇上求娶飘絮。」

????

人在家中坐，帅哥送上门？

这么好的事，是不是老天爷偷看我的内心剧本了？以后我也不拜别的神啊，佛啊的了，我就拜天地了！

咦？哪里怪怪的？

「如此一来，也算良配，阿妹心悦五王爷，嫁过去也算是心想事成。」阿姊点了点头，「只是五王爷这腿……」

「爹爹，阿姊。且不说我是否心悦于他，就单单皇上想让我嫁，我们就违抗不了的。我不想你们为难，我嫁。」

我大义凛然的样子让他们动容，实际上我内心已经爽得不行了，马上就要美男在怀了，高兴到飞起好吗？

阿姊狐疑地看着我，还是有些担忧，「爹爹，不知五王爷求的是什麼位置？」

提到这，父亲眉头松了松。

「是正妃，皇上已经应允，明日圣旨就送到王爷府和我们府上了。」

「好在是正妃之位，想来也是钟情于妹妹的。」

「也罢，也罢。也怪为父无能，只是一个史官，没什么实权，不能做主你们的婚事……」父亲捶了捶自己的胸口，一时沉浸在里悲伤之中。

说起来，他确实是个好父亲，只是有些孤独罢了，发妻和续弦分别生下阿姊和我没多久，就撒手人寰。

他也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一辈子孤独的命，没再续弦，拉扯我们两个长大也不容易。

「父亲你放心，等我穿越回去，一定给你写个漂亮老婆。」我暗暗做决定。

5

第二天皇上赐婚的圣旨就下来了，一个月后大婚。

接了圣旨，我心里有一些期待。

父亲心中却充满了担忧，我笑着叫他宽心，我是谁，我是拥有金手指的老天爷的亲闺女！四舍五入我爹就是老天爷啊！

今夜我就要去五王爷府看看，见见我这未来夫婿。

这江飘絮有一点好，就是她会武功。

当初为了显得她欺负女主欺负得厉害，我把她的武功写成堪比较大反派李明承的样子，如今倒也是算个益处，只不过我用的还不太熟练。

不过轻功还真的派上了用场，我腾挪在各个屋顶，落地无声。

只一会，就来到了五王爷府。

王爷府只一间屋子还亮着光，我偷偷摸摸蹿了过去。

我学习电视剧里的样子，用口水给窗户纸捻开，眼珠滴溜溜看向里面，这好像是个卧房？

雾气蒸腾，看不太清的样子，我又用口水捻了捻那个破洞，将开口扩得更大了，只见一个光洁的背影，一个人在洗澡！

难道是李明承？

偷偷摸摸钻进了屋子，我躲在了屏风后面，想看个仔细。

还真是李明承！我记得我形容他是：面色冷峻，双眼冷清，棱角分明的下巴和高挺的鼻……

就是他！My baby！

本来他在闭目沉思，似乎感觉到异样，一睁眼就发现我正在瞧他！

他这一睁眼也给我吓了一跳，因为我竟然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走到了他的面前。

「你是谁？」他冰冷地吐出了三个字。

我戴着黑色面具，他看不出我的模样。

这身行头是我特意弄的，有夜行衣和面具，俨然一副小偷的打扮。

就算是小偷，我也得是偷他心的小贼。

我不语，就向外跑去，冯楨和冯郁在外面围住了我。

他依旧未动，泡在木桶里道：「抓活的。」

悲剧，美女哭泣。

硬着头皮和冯郁冯楨打了起来，一时间他们还不能拿我怎么办，毕竟我是这本书里武功数一数二的女人，虽然一共也没有几个女人。

但是时间长了，劣势尽显。

他们二人配合多年，默契十足。

我压根不会什么招式，光有点自己写的武功，可我不会啊，我就会写。

现在我欲哭无泪，终于知道什么叫纸上谈兵了。

最后，挣扎无效，我被他们从背后把手绑了起来，丢在了李明承面前。

李明承已经洗完澡，可惜了刚才在打架，没看见美人出浴图。

如今他身穿里衣坐在床榻上，隐隐约约能看见里面白皙的皮肤，这男人这么白！

「咳，你是谁？」冯郁开口打断了我欣赏的目光。

「哥你和他废什么话，摘下面具就知道了。」冯桢打断冯郁的话，上前来摘下了我的面具。

「是，是女子。王爷她是女子！」冯桢大惊，跑到了冯郁旁边。

这冯桢是不是有点什么问题？我不记得他有恐女症啊，大惊小怪的做什么。

不过这正常，美女总是会令人惊呼的。

李明承也有一丝怔愣，但是他很快就恢复了镇静，道：「你是谁？」

「松绑，我就告诉你。」这结打得实在是太疼了，绑得我难受。

「你还想和我们谈条件，你以为你是谁啊？」冯桢不屑地白了我一眼。

冯郁没说话，看向了李明承。

「松绑。」

松了绑我站了起来，拧了拧手腕，捋了捋头巾里露出来的头发，结果越捋越乱，干脆直接把头发从头巾中放了下来，舒服多了。

这一幕把对面的三个男人看呆了，我白了一眼，没见过美女吗？

「我是江飘絮，你未过门的妻子。」找了个凳子，我坐了下来。

「你就是江飘絮？」冯桢又开口。

「你话很多。」我有些不悦。

李明承看了冯桢一眼，道：「退下。」

我微笑地看着他，歪着头。

他也看着我，眼里写满困惑。

「你来此，有何贵干？」他开口，声音倒是没有想的那般好听，相反有些阴郁。

大反派，我最喜欢了，心里露出怪阿姨的笑容，面上天真无邪。

「来看看你呀，听说你主动去向皇上请旨要娶我为妻，我这不是过来关怀一下我未来的丈夫。」

我眨巴着眼睛，无辜得很。

「关怀我？」他不解。

「对呀，我可是神医，会诊病，能治好你的腿。」我不再笑了，一脸正色。

「神医？」他不信。

这人面上没什么表情，不过我看出他的不信，毕竟是我创造了他，按理来说，他应该叫我一声爸爸。

不过我哪儿会诊病，我扯淡的。

但他的腿没病，这我是知道的。

我看着他，「让他们退下，我和你说你的病。」

他挑了挑眉，道：「退下。」

「王爷，这……」许久不说话的冯楨又开口了，他怎么这么多话。

我瞪了他一眼，他立刻噤声了。

「冯楨，走。」冯郁拉着冯楨出去了。

兄弟二人出去后，就守在门口。

「你啊，真是，平时天不怕地不怕，现在竟然被一个小丫头治住了。看来她还真有当我们王妃的潜质。」冯郁摇头感叹。

「谁？谁被她制住了，刚刚你明明看见了，是我把她擒了。」冯桢瞪眼瞪得老大，不认同他哥的话。

「你是把她人擒住了，但是那种气势呢？你擒住了吗？不还是被她吓住了。而且她的武功……好像也没有看起来那么差劲。」冯郁若有所思。

「你是说……她让着我们，故意被擒的？」冯桢问。

「看情形，应该是。」冯郁不确定，最终还是点了点头。

如果说是故意为之，那她当真是个高手，连冯桢都察觉不到。

屋内之人自然是不知道屋外两兄弟的对话，自顾自谈话着。

「我与寻常庸医不同，他们还需要诊脉，我只看面相就能看得出你的病因。」我一脸高深莫测，李明承直勾勾看着我。

「你这病啊，是心病。而腿上，不见得有病。」

「哦？」李明承表面不动，实际上左手偷偷放在了枕头下面。

我一看他的动作就明白，他动了杀机，因为那底下有一把匕首。

唉，有金手指可真好啊。

「我不想害你，若是真想害你，还死乞白赖嫁给你干什么？赶紧把带尖儿的那玩意儿收起来，我害怕。」我摸了摸自己的胸口，做害怕状。

李明承永远面瘫的脸上终于有了变化，他眯着眼，仿佛在看一个猎物。

「哦？」

「放心，我爱你，不会害你。」这种禁欲系美男，哪个美女能不爱呢，我要流口水了。

他收回手，看向我，这次也不加掩饰，直接站起身走了过来，来到我坐的位置，撩拨了一下我的头发：「你喜欢我什么？」

「好看啊！王爷生得俊俏，让人看了便心生欢喜。」我环住他的脖子，呼吸都吹到他的脸上。

果然，是因为这个吗？

这些年，也不是没有人想嫁给他，只是因为他生得俊俏。

他长得像极了母亲，不过这相貌对男人来说，是有些不够阳刚。

「阴柔也好，阳刚也好。你就是你，不要因为我是喜欢你的容貌，就觉得我没有真心。喜欢你的容貌，也是真心喜欢。容貌

也是你的，和喜欢你的手，喜欢你的脚，喜欢你的性格喜欢你的博学多才有什么区别？」

我猜出他内心所想，淡淡开口。

他眼里写满了诧异，他没想到有人能看出他心中所想。我得意，笑话，我是谁，我可是美女。

「好了，我走了，我们新婚之夜见吧。」趁他愣神，我偷偷溜出了屋子。

冯郁兄弟还站在外面，见我出来都迎了上来。

「没事没事，不用送了，我走了，告辞。」说罢，踏入黑夜之中。

「恭送王妃。」冯郁在我身后说着。

「谁要送！哥，你怎么叫那女人王妃？」冯桢拉着冯郁问。

「我猜，她一定是咱们府上的王妃没错了。」冯郁说完这句话，率先进了屋子。

我悄悄回到江府，还好，没人发现。

看着窗外，无月，当真是个好日子呢。

6

「阿姊，阿姊，阿姊！」我急急地跑进雪院。

「怎么了？」阿姊迎了出来。

「阿姊，我有个大胆的想法。」我拉着阿姊，坐在了院中。

「什么想法？」阿姊奇怪地看着我，好像我能说出什么惊天的事情一样。

「哎呀，明天就是除夕了，我们在家给爹爹做年夜饭吧！朝廷都不上朝了，爹爹整日在家烦我烦得紧，恨不得早一日把我嫁出去。」我白了白眼，这古代的爹和现代的爹都一样，这孩子和家长就不能同时放假，不然就是鸡飞狗跳。

「爹爹其实是心疼你的。」阿姊拍了拍我。

「哎呀，我当然知道，爹爹也心疼阿姊，我也心疼阿姊。那就这么定了啊，你收拾一下，我们即刻出发买年货！」我不等她拒绝，跑出了雪院。

星儿刚端了茶出来，我早就跑了。

她道：「小姐，二小姐怎么好像……」

「变了许多？」江飘雪看着我离去的方向，嘴角带着她自己都没察觉的笑。

「可不是，从前她总欺负我们，嚣张跋扈的，如今怎么这般……」

江飘雪皱了皱眉，道：「阿妹也是个可怜人，同我差不多的年纪没了母亲。她从前只是顽劣，嚣张跋扈倒是不至于。如今见

她待我如此亲厚，说到底我们也是亲姐妹。从前之事大可不必再提，许是真的转了性子也未可知。」

星儿行礼道：「是。」

以前的江飘雪应该也没想过，那个处处欺负自己的妹妹，会在自己被欺负的时候冲过去第一个维护自己。

也许就是那一次，自己开始对她另眼相看了吧。

我在门口暗戳戳听见了这一番对话，听墙角真好，看来我已经成功俘获女主的心了，以后就好行事多了。

换好衣服，我们二人来到街上。

街上四处都是人，大家都在采购年货，我拉着阿姊穿过人群，直接就来到了菜市场。

江飘雪虽然平时事事亲力亲为，到底还是有钱人家的女子，从来没来过菜市场，平时都是商家将食材送到江府的。

而我这个现代人对菜市场，却熟悉得很。

因为经常点外卖太贵了。我又没有固定收入，又想让自己吃得干净卫生，所以我一直都是自己做菜。

星儿护着飘雪，拦下了四处乱飞的菜叶子。

而我直接杀到一个摊上，和小贩砍起价来。

小贩看我穿得不错，起先还要坑我，谁知我比谁都熟悉这行情，小贩只好作罢，买胡萝卜还送了我两根葱。

我的一顿操作给江飘雪看得瞠目结舌，从前她怎么没发现，自己的阿妹有这样的本领。

我只好笑着解释：「我母亲走得早，有时嘴馋了父亲又顾不上我，只好自己做。」

江飘絮同江飘雪的母亲不是同一个人。

江飘雪的母亲是江父的嫡妻，可生下江飘雪没多久就去世了。

他一个大男人不好带孩子，没办法又娶了我母亲做续弦，可我母亲生下我没多久也去世了，他便不再找了。

她拍了拍我，似乎是在安慰。

她应该也是感同身受的，我对她也笑了笑。

买完食材我们就回府了，这次收获还真是不小，古代人种菜一定是纯天然的，闻着还真有一股子自然的味道，阿姊说那是马粪的味儿。

准备好明天的食材我们就各自回房了，一切就等着我明日大显身手了。

其实为什么一定要给他们二人做一顿饭吃呢。

我从小也没有父母，过年都是一个人过的，有时候睡一觉，年就过去了。

饿了就起来吃泡面，好像也没有什么兴奋的意思。

如今我也算是有家人了，其实我还是很注重仪式感的，谁让我是一个精致的美女呢？

次日，清晨。

我起了个大早，拉上还在被窝里的阿姊就直奔厨房。

她也会简单做一些菜，我会的也是家常的。

在看向江府年夜饭的菜单时，我觉得我草率了，这满满三页纸，真的是我们三个人吃的吗？爹爹以前是不是在养猪场做过事？

「哎哟，两位小姑奶奶哟，可快出去吧，奴婢们要快点做菜了！」厨房的管事拉着我俩就往外丢。

「阿姊，你说我是不是可以进去打她一顿？」

「虽然不太好，但是我支持你。」

「我觉得你应该拦着我点。」

「我不拦着。」

.....

我们两个被婆子直接丢进了雪堆里。

若是平时，还会有人来扶我们，如今整个府里忙得不行，哪有人有空管我们。

最后，在我们的威逼利诱之下，啊不对，只有威逼没有利诱。

在我们的威逼之下，厨房的管事阿婆终于同意让我们每个人做两道菜。这还是我辛辛苦苦砍价砍来的。

阿姊做的是菠菜豆腐和西红柿炒鸡蛋。

我决定做鱼香肉丝和一个甜点布丁，虽然这古代工具不是很齐全，但只要有鸡蛋和牛奶，问题就不大。

我熟练地在厨房操作着，没一会我俩就做好了。

离着晚上开宴还有一会，我偷偷摸摸拿一份布丁溜出了江府。

其实说到做菜，我确实是有私心的。

我想让李明承尝尝我做的布丁，他喜欢甜的，但是他从来都没对人说过。

他的那份我刻意多放了一些糖，不知道他会不会喜欢。

做好后，我再次找到上次他洗澡的那间屋子，我猜那应该是他的卧房。

上次是晚上，如今是白天，所以找到这房间，还费了我很大工夫。

没事，一回生二回熟三回四回热炕头。

推门而入，他不在屋内。

我有些失望，不过他吃到就好，我并不在意他知不知道是我做的。

将布丁放在桌子上，我转身就要离开，他却突然推门走了进来。

我一时不知道去哪，但我这人天生脸皮厚，美女不在乎丢脸，不把人丢了就行。

「你回来了，我给你送了一份我做的羹，你尝尝。」我迎上前去，他面上没有表情。

「你怎么来了。」

「给你送羹嘛，祝你新年快乐。」我笑嘻嘻地回答。

「送羹？」他挑眉？

「放心，没下毒，我可不想成寡妇。」我坚定地说。

他脸黑了黑：「知道了，你走吧。」

「哦……」我撇了撇嘴，向外走去。

走到门口时，回身对他说：「明承，新年快乐，祝你年年有我，岁岁常在。」

说完我笑嘻嘻就跑了，撩完就跑，真刺激。

李明承愣了愣，嘴角动了动，似乎是想笑。

多年后再回想，李明承仍然记得那个逆光而来的女子，她笑容明媚，就那样闯进了他的屋子，打乱了他的生活。

7

蹦蹦跳跳回了府，已经开始上菜了，我急忙来到位置上坐好。

「飘絮，去哪儿了？」爹爹开口问道。

「爹爹真的想知道吗？」我一脸深沉。

「怎么了？」爹爹一脸奇怪。

「其实我是去……」我拖长了尾音，充分勾起了阿姊和爹爹的好奇心，二人都看着我。

「嘿呀，换衣服呗，我能去做什么。我的裙子都被厨房的灰弄脏了，过年当然要穿得喜庆一点。」

爹爹和姐姐一脸无语，看他们的样子，怎么好像我不干出杀人放火的大事，他们有点失望？

「你们以为我去做什么？偷癞蛤蟆？」我一脸好奇。

「飘絮，你是女孩子，怎么张口闭口就说癞蛤蟆癞蛤蟆的。」
阿姊一脸的长姐模样。

「癞蛤蟆怎么了……不是食物吗？食物不能说的吗？」我疑惑。

爹爹和阿姊看着我的表情，突然变得诡异起来，没一会阿姊便捂着嘴跑了出去。

「爹爹，我觉得有必要请一个大夫来给阿姊看看。她是不是最近吃坏东西了，怎么我一说话她就恶心。」

爹爹斜睨了我一眼，道：「她不是恶心东西，她可能是恶人。」

我三下巴都震惊出来了：「爹爹你也觉得你放假太多，阿姊恶心你了吧。」

我觉得我应该去看看阿姊吐得怎么样，不然爹爹的靴子就要拍到我的脸上了。

「今夜是除夕，一年的结束。今年发生了许多事，平时爹爹疏于对你们的关心，如今再关心过去的事儿，怕也来不及了。发生飘雪的事……爹爹才知道这么多年，自己这个父亲做的真得很不好，爹爹对不起你们的娘亲啊……」

人一喝了酒，平时不愿意表露的情感都吐露出来，这便是酒后吐真言吧。

「爹爹，你不用担心我，我一个人自在。但是阿妹，那五王爷到底……」阿姊看向了我。

「你们相信我，爹爹、阿姊和飘絮，明年一定是最幸福的一家。」我郑重其事地点头，从穿越过来到现在，我从没有真正融入这个家，此刻，倒真觉得自己就是这家的人。

「祝我们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我端起酒杯，喝下一杯桃花酿。

「好，承着絮儿这句话，咱们家明年一定会越来越好。」父亲和阿姊一起端起了酒杯，一饮而尽。

宴过一半，上了我和姐姐做的菜，爹爹看着布丁感到很是新奇：「这是一道什么菜，从未见过。」

「爹爹，这叫布丁，你尝尝，我做的。」我期待地看着他。

他挖了一勺放进嘴里，惊讶地瞪大了眼睛。「这是什么东西，真是美味。」

阿姊闻言尝了尝，附和地点了点头。

如此一来便好了，也不知道他爱不爱吃。

五王爷府，正厅。

「王爷，菜上齐了，可是要现在开宴。」

「开吧，你兄弟二人都坐下与我喝两杯。」李明承点了点头，吩咐兄弟二人坐下。

「是。」冯郁冯桢齐声回答。

倒上酒，三人喝了一口，冯桢看见了桌上的布丁，开口问道：「王爷，这是什么？」

李明承看了看，挖了一口放在嘴里，软软的，十分丝滑，而且这个甜度刚刚好是他喜欢的。

她怎么会知道自己的口味？

这个小姑娘，总是能带给自己意想不到的惊喜。

「一道羹。」李明承砸吧砸吧嘴，似乎是在回味。

冯桢见李明承一副陶醉模样，也伸了勺子向那道羹挖去。

李明承眨着眼微笑地看向他，吓得冯桢勺子掉落在地上。

「不吃了不吃了，吃菜吃菜，喝酒啊哥喝酒。」王爷的眼神太可怕了，上次这般眼神，还是他五年前看见的，可怕可怕。

冯郁在一旁笑而不语，却悄悄把一切都看在眼里。

除夕，百家守岁，小雪淅沥，万事胜意。

除夕刚过，我便绸缪着怎么让女主斗志昂扬起来搞搞事业。

毕竟没了我，也就没了女二，上哪儿找一个女二让女主虐呢？

思索了几日，我想到了一个绝佳的人选：青青郡主。

这青青郡主是永安侯家的小女儿，上面有两个哥哥，家里人都宠爱她，平时飞扬跋扈惯了，原剧情里算是个女三。

原来跟着江飘絮欺负江飘雪，二人沆瀣一气。

可自从我盗号以后，就没找过这青青郡主，她找过我几次都被我给忘了，如今说到让女主奋发图强，我倒是想起她来了。

只不过这次，恐怕是要变成我们姊妹二人，调戏天蓬元帅……
啊不，调戏青青郡主了。

我偷偷溜进了雪院，本来想吓阿姊一跳，没想到她吓了我一跳。

男人！阿姊的房间里有个男人！是活的男人！

我揉了揉眼睛，仔细扒着窗户，看了个清楚，原来是男主呀。

这几日我日日都送布丁给李明承，光顾着想我的承承小帅哥了，竟然把阿姊的爱情线忘得死死的，恋爱中的女人，果然是小笨蛋。

「王爷又来做什么？」阿姊问。

「你知道我是谁？」那男人讶异。

「三王爷李明益。」阿姊淡淡说着。

李明益更奇怪了，没想到这江大小姐竟然知道自己是谁。

「你怎知？」

「原来不知，现在倒是确定了。」阿姊轻笑。

「你诈我？」

阿姊看着这男人气急败坏的样子，觉得好笑：

「久闻三皇子爱穿深紫色衣袍，如今一见确实如此。下次再溜别人家姑娘闺房的时候，别忘了把腰牌摘了。」

我在外面啧啧咂嘴，这李明益怎么像个憨憨？我当初写的明明是个温柔王爷爱上我的剧情？！怎么着怎么现在看起来并不是这样呢？

老天爷又改我小说，郁闷。

「咳，上次多谢你救我。你要什么你便说，本王都应承，就当报恩了。」李明益轻咳，掩饰自己的憨憨。

上次李明益被人追杀，情急之下躲在江飘雪的衣柜里逃过了一劫。

「要什么你都给？」阿姊轻笑。

「对，你救了我，你要我的命也是应当的。」他说。

「王妃之位你给不给？」阿姊戏谑地看着他。

李明益似乎是没想到阿姊会这么说，犹豫了片刻道：「可以。」

我大惊！！！这怎么还自己推动剧情走向了？怎么没人通知我这个作者？论：角色太省心怎么办？

阿姊也是没想到李明益会答应，也愣住了。

「明日我便进宫向父亲请旨，娶你为妃，这腰牌给你，权当定情之物。」

说罢，他扔下腰牌，便从后窗飞了出去。

蹲在正门的我连连吃惊，这，这这，这这这。

我总有一种自己马上就要杀青了的感觉是怎么回事？

定了定神，我站在了门口：「阿姊，你在吗？」

「啊，怎么了。」阿姊慌张地前来给我开门。

「怎么了飘絮？」阿姊开了门，我见她面色红润，怕是也动了情。

「阿姊，我有个大胆的想法。」我开口。

「你又有大胆的想法？」阿姊一阵警惕。

「怎么了？！」

接着，阿姊就把我那些不靠谱的想法，和带来的后果一一数落了个遍。

我记得上次你有大胆想法的时候，要做菜，我俩被厨房的管事从厨房丢了出去，丢进了雪堆里。

上上次你有大胆想法的时候，是要钓鱼，拉着我就在花园里的庭院中不走，钓了三条后，被爹爹拿着棍子追了两条街，那是爹爹养的锦鲤。

上上次你有大胆想法的时候，是要给我画眉，画了两条粗得不能再粗的眉毛以后，被我拉着你在嘴上画了一个胡子。

上上次……

「停，做人要勇于创新啊，阿姊。」我无奈地摊了摊手，这人怎么这么记仇。

阿姊无语，不想理我走进了屋内。

我跟了上去，对她说：「阿姊，这次我有九成的把握，不如我们试试？」

「这次又要做什么？」阿姊估计都被我吓怕了。

「我们，开酒楼。」我一脸得意。

「开酒楼？开酒楼做什么？你缺钱吗？上次你给我的珠宝我都没动，你拿去。」阿姊翻箱倒柜，找出了我上次给她的珠宝。

「阿姊，我们女人要有自己的事业。」

「你看，我马上就要嫁人了，要是在夫家过得不好，至少有钱可以解决很多问题。你说他要是对我不好，我想跑都没钱叫马车，总不能一直伸手找爹爹要钱吧。」我一脸大义凛然，阿姊有些动摇了，似乎也想到了她的将来。

「你……有把握吗？」她问。

我点了点头：「我的手艺你没尝过吗？绝对是开酒楼的呀。我们再雇两个大厨，岂不是坐等着收钱了。」我仿佛看见了银子在向我招手。

阿姊犹豫了一下，最终点头应承了。

我开心地跑了出去，阿姊无奈地摇摇头。

又做了一份布丁，偷偷地来到五王爷府，放在了窗台上敲了敲窗我就走了。

今天的投喂目标完成，布丁喂的早，王爷跑不了。

每日我都送到他府上一份布丁，开始每日我来他都犹豫，如今倒是习惯了。

其实他不知道，他早已经中了我的奸计。今夜阳光明媚，今夜多云转晴，我心情甚好的打道回府。

第二天上午，我还在睡梦中，婢女梧桐过来摇了摇我，「二小姐，二小姐，快醒醒，老爷和大小姐在等您呢！」

「等我做甚，回他们我不吃早饭，让他们自己吃吧。」翻了个身准备继续睡。

「哎呀，我的小姐，你清醒一点，不是用早膳，都快用午膳了！你快起来，老爷都下朝回来了，说是有要事要和你们说，你快醒醒啊！」梧桐不死心，拉着我摇个不停。

我坐了起来，找我们？找我们干什么？莫不是昨日……

我嘿嘿笑了起来，看来阿姊好事将近了啊。

快速梳洗了一番，来到了大厅。

「爹爹，阿姊，有什么事？」我急急忙忙跑了进来，实际上我是从拐角处才跑的，这样显得我很着急，爹爹就不会批评我慢了，为美女的机智点赞。

「有一个不知道算不算是好消息的消息，你要听吗？」

这次我确定了，爹爹一定是在德云社干过学徒，他肯定是德云社在逃学员。

「你说吧爹爹。」这次阿姊没有说话，我回答了他。

「三王爷要求娶飘雪。」

我并不讶异，昨天已经提前惊讶完了。

「他当真要求娶我？」阿姊有些不信。

「确是如此，今日三王爷着了一声深红色衣袍上殿，向陛下求娶你。」父亲似乎在回忆，从未见过三王爷穿紫色以外的衣服。

「雪儿你好像知道此事？」父亲不愧是文官，很快就找到了阿姊话里的古怪。

「没……不知道。」阿姊不自然地撇了撇头，向外看去。

爹爹没再说话。

「那其他人怎么说？」我急切地问着。

「摄政王第一个跳出来反对，所以陛下有些犹豫，商量此事暂缓再议。」父亲看向阿姊，他担心阿姊会难过。

这摄政王真是奇怪，五王爷要娶我的时候他不反对，三王爷要娶阿姊他倒是出来反对了？

看来男人都是受不了别人给他戴绿帽子，即便是他先出轨的。

呸，臭渣男。

回了神，我看了看阿姊，她眼底刚刚出现的小火苗又被浇灭了。唉，看来大女主不好当啊。

这三王爷和五王爷不同，三王爷李明益的母妃尚在人世，是宫中的德贵妃。

爹爹只是个文官，还是个最没有实权的史官，德贵妃一定不会同意自己的儿子娶一个没有实权的大臣之女。

何况，皇帝还对三王爷不冷不热的，也封了王爷，众人都看不出到底是有没有立三王爷为储的心思。

若有立储之心，又何必封了王爷？若是没有，又几次三番委以重任到底是何居心？

谁也不明白帝王的心，所以这个时候，德贵妃更是不会让自己的儿子，娶一个对皇位没有助力的妻子。

众人都陷入了沉默之中。

回了院子，我一时间也想不到好的办法，女主的路还要她自己走。

不过，我又想到了青青郡主，心中有个朦胧的计策。若是阿姊也成了郡主，身份不同了，会不会有别的转机？

不敢怠慢，我去雪院将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阿姊有些犹豫。

我就猜到她会犹豫，这人一定是天秤座，纠结得很。

「阿姊。你喜欢李明益吗？」我循循善诱地问道。

「只见了几次，谈不上喜欢，有一些好感。」她目光温柔了一些。

我感觉，他俩有事，一定不是就见过几次那么简单。

「如此一来，那便试试，又不吃亏。」我打定了主意，向阿姊点了点头。

阿姊似乎是下定了决心：「好，我们就试试。」

10

冬日里，文人雅客的娱乐之地就变得少了，若是在夏日还可以游湖泛舟，吟诗作画。

冬日里的湖都冻住了，船自然是不能开了，四处都是冰和雪。

这个时候，人们就把消遣的地方挪到了屋里。

舞墨阁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人们热衷于来这里消磨时间，度过漫漫的冬日。

「阿妹，青青郡主会来吗？」阿姊有些拘束，她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

我不同，我虽然没来过，但毕竟是我写的书，一草一木我都心中有数。

「放心，她一定来。她还不知道我们姊妹的关系现在如此好，还巴巴儿等着机会和我一起羞辱你。如今我邀她来此，她一定

赴约。」

阿姊点了点头，端起了茶杯。

「来了。」我看向窗外，楼下一碧衣少女踩着仆人的身子下了马车，姗姗而来。

我向阿姊点了点头，好戏开演了。

「飘絮姐姐，飘雪姐姐。你们来得真早。」

丫鬟推门，青青郡主走了进来。

「哎呀，妹妹，你怎么才来啊？」我立刻起身迎了上去。

「嘿呀，姐姐还说呢。这天寒地冻的，来这地方做什么？」青青嫌弃地四下看了看，十分不悦。

「当然是来玩的啊。」我挑了挑眉，嘴角带笑。

「哎呀，这么说也是。那今天咱们怎么玩啊？」丫鬟擦了擦凳子，扶青青坐下。

「你们玩吧，我还有事，我要走了。」飘雪起身就要离开。

我眼疾手快，拉住了她：「阿姊，这游戏没有了你可不好玩啊。」

「是啊，飘雪姐姐，你就留下来陪妹妹们玩呗，权当找点乐子了。」青青瞪着无辜的大眼，看着飘雪。

我心中一阵恶寒，本是有些恻隐之心，毕竟青青郡主无辜，而我们要做的事有些不厚道。

可到底是她有了害人之心，不然也没有机会让我们施计。

「我还是走了，不玩了。」飘雪还是要离开。

「姐姐，别走啊。你不会是不敢吧？」我戏谑地看着飘雪，拍了拍自己的衣服，不再拉她。

「你……你说谁不敢。」飘雪愤怒地盯着我。「好，我就陪你们玩玩。」

飘雪再次坐定，问道：「说吧，怎么玩？」

青青郡主也看向了我，我转了转眼珠子，叫来了掌柜的。

「几位小姐，有什么吩咐。」掌柜的抱了抱拳，一脸谄媚。

「听说你这舞墨阁可以作诗又可以作画？技艺高超的作品还可以挂在梁上展出，可是真的？」我用手撑着下巴，看向他。

「小姐说得是，您是经常来吧，一般人还不知道咱们这规矩呢。」

我笑着点了点头：「也不是经常来，既然如此，还请掌柜出个中间人在旁观看，也好判定谁的可以上榜？」

「好说好说，在下这就去安排，不知小姐们是要作诗还是作画？」

我看向了她们二人：「你们觉得呢？」

「作诗。」

「作画。」

几乎是同一时间，二人说了两个不同的答案。

青青郡主性格急躁，作画这种事情自然是没有耐心的，她一定选择作诗。

而阿姊在我的魔鬼训练下，背了很多首著名的诗篇。

阿姊佯装不悦，我打着哈哈：「不如这样，听青青郡主的，我们作诗。但是规矩就由你来定，如何？」

「我没意见。」青青郡主挑衅地看着阿姊。

「好，那就半炷香之内，谁作的诗又多又好，谁便赢。」阿姊迎着青青的目光看了过去。

如今我算是知道什么是目光如炬了，这刷刷的小火苗，和电焊也没什么区别了。

我暗暗咂了咂舌，不过转而又问：「如此干巴巴的比试，也没什么趣儿。不如我们赌点什么？」

「青青郡主也没什么好东西拿得出手的吧。除了这郡主的身份，我还真没有什么看得上眼的。」飘雪把玩着茶杯的盖子，十分不屑。

「你说什么！你竟敢如此说本郡主，好，那本郡主就跟你比！就用我的郡主身份做赌注！」青青一拍桌子，怒目圆睁。

此时老板也准备好回来了，还带来了一位年轻的男子。

这男子一身书生打扮，看着儒雅随和，可身上的衣服却打了几个补丁。

「这位是我们这的先生，他的学识啊，不输给咱们宫里的御师！」老板向我们介绍他。

我点了点头，心中了然，男二上线了。

11

这小说里，除了我家承承小宝贝的大反派身份，男一是李明益，而男二就是眼前这位了。

「在下周书，是舞墨阁的先生。」周书行了一礼，和老板的谄媚一比，他倒是不卑不亢。

「请先生拟一份合约，将青青与我阿姊的赌注添在上面。」我笑着请他坐下。

他愣了愣，坐了下来。

「不知，二位赌注是什么？」周书握着笔杆，头也不抬。

「我以我郡主的身份为赌注，她嘛……」青青笑了一下：「她若是输了，以舞墨阁为起点，身着单衣，一边学狗叫一边跑，

跑到皇宫边上再跑回来。」

我攥紧了拳头，这女人可真恶毒。

如此冰天雪地，要是只穿单衣跑到皇宫早就冻死了，何况还要学狗叫。

这不仅是对身体的伤害，更是对精神的。

看来，请她入瓮，她也不冤。

阿姊暗中示意我少安勿躁，道：「好，就这么写。」

二人签字画了押，合约生效。

一根香取一半，比试开始了。

「掌柜的也一起看吧。」我笑了笑，叫住了要走的掌柜的。

掌柜的行了一礼，表示乐意观看。

开始的时候，青青郡主写得还算是行云流水，可越到后面写得越磨蹭。

反观阿姊，一直都是匀速在写，偶尔停下来思考，也很快就在纸上写下诗句。

完了，阿姊认真的样子怎么这么好看，我要变成她的迷妹了。

很快，半支香就烧完了。

周书宣布：「时间到，请停笔。」

我粗略算了一下，阿姊的数量显然比青青郡主的多。

而这质量更不用说了，完全得我真传，看来青青郡主输定了。

青青郡主突然开口说：「等下再算，我要去如厕。」

「郡主不是输不起，要逃跑吧？」阿姊看了她一眼，讥笑道。

「笑话，我会怕你？我不过是茶水喝多了，想去如厕。」

说完，她也不等别人回复，直接就走了出去。

她朝我使了使眼色，我知她的心意，如她所愿跟了出去。

「怎么回事？江飘雪不是擅长作画，极少作诗吗？」

我刚一出去，她就急急拉着我向角落走去。

我装作无辜：「郡主，飘絮不知啊。」

「哼，没用的废物，还要看本郡主。」青青郡主气急败坏，甩了下袖子，走了回去。

我好笑地跟了上去，回到屋内。

青青示意可以开始，周书就开始计算数量和质量。

他先看了看青青的诗，开始面色还算平静，越看到后面脸色越差，后面几张几乎都没翻动，统计了一下，一共二十二张，记在了纸上。

接着他又看向了阿姊的诗，越看越惊艳，脸上露出兴奋的表情，按捺住内心的激动，数了数量记录在纸上：三十四张。

「从数量上看，江飘雪小姐的诗一共有三十四首，而青青郡主的诗只有二十二首，所以江飘雪小姐记一分。」

说罢，他又拿起了阿姊的诗仔细看着，「若说质量，江小姐的诗平仄工整，意境斐然，实属上上之品。青青郡主的，却有不足，再接再厉。遂江小姐再记一分，得两分。」

青青郡主并不慌忙，嘴角冷笑道：「先生怎知这诗就一定是她写的？」

我一惊，她拿到我小说的书稿了？？？

阿姊看向我，我摇了摇头，我们两个都蒙了。

「郡主这是什么意思？」阿姊面色沉着，冷静地看着她。

「我的意思还不明显吗？你这诗，怕不是教你诗书的先生给你作的，你拿来充数？」

我白了一眼，顿时无语。

据我所知，找先生当枪手的明明是她，真是倒打一耙。

「你别血口喷人，如今寒冬休息，哪里会有先生？」

古代的女子不用像男子一样日日去学堂，通常是请先生到家里授课，只在春日和夏日简单上几节。所以冬天，一定是没有先生在家中的。

「谁知道你会不会是花银子找人帮写的。」青青冷哼。

「我可以证明，江小姐绝对不是找了人代写。」

我一愣，说话的竟然是周书。

「你？你怎么证明？」青青斜眼看了他一下。

「每个人写诗的风格都是有其自身的特点，而江小姐诗风跳脱。我敢保证，这京城中无人能及。」

我心里乐开了花，谢谢你夸我的默背能力。此人堪当重用，不错不错。

「青青郡主的诗，倒是很像在下所知一人的风格，不知青青郡主做何解释？」周书淡淡看着青青，眼里充满了不屑。

在他们这些清高的文人看来，这样是很不耻的。

「你！」青青腾地一下站了起来。

「郡主不会是，输不起吧？还是舍不得郡主的位置啊？」阿姊冷嘲热讽发动攻击。

来了来了，天啊，我爱死阿姊这个冷嘲热讽的小表情了！

「你们……好，呵，我也做够了这个郡主，没有封地又没有府邸，给你就给你！我们走。」青青气得浑身发抖，气愤地走了。

我扑哧一笑，还差最后一步。

我叫来掌柜，偷偷塞给他一锭银子，让他把今天看见的一切，绘声绘色传出去。

掌柜颠了颠银子，连连点头，出门安排去了。

「耶！」我和阿姊击掌，成功。

我拉着阿姊就要向外走，周书却拦住了我们。

「江飘雪小姐请留步，在下……在下有个不情之请。」

「你说。」阿姊看着他，不解。

「江小姐的诗写得极好，九成以上都是可以挂梁展示的，不知江小姐下次什么时候再来舞墨阁，在下想来讨教一二。」

周书面色红润，以前似乎从没和女孩子说过话。

阿姊摇了摇头：「诗确实不是我写的，是我妹妹写的。」

我拉了拉她，周书这个人固执又迂腐，跟他说了免不了要麻烦。

果然，他愣了愣，明白了刚才是我做的局。

我看着他，笑道：「怎么，想揭穿我们？」

他捏住了手里的诗，摇了摇头：「你们是好人。」

他说，从前从没有人和自己说过「请」，这位江二小姐是第一个。

我眨了眨眼睛道：「那我改日来了，便找你。」

他有些兴奋，用力点了点头。

我和阿姊二人挽着手上了车，回到了江府。

此次算计青青郡主，确实不太光彩。

我有老天的金手指，青青郡主却没有，起先我是愧疚的。

不过，这一点愧疚在她说让阿姊身着单衣，往返皇宫到舞墨阁这段路时就荡然无存，何况还要学狗叫。

本来我也不是什么良善之辈，那种温温柔柔的伟光正女主不是我的人设，我只想用我的能力，给我想给的人。

用过晚膳，我就准备睡一觉，不过我已经好几天没给李明承送布丁了，不知道他有没有想念。

我一边想着一边迷迷糊糊睡着了，殊不知梁上有双眼睛正盯着我。

忽地，我感觉有人靠近我的床边，但我没出声。

他要是劫财还好说，这要是劫色，肯定一劫一个准儿，毕竟我是美女。

我偷偷在心里一拍脑袋，有办法了。

我闭着眼睛坐起身，两只胳膊伸得笔直，随即又站起来向外走，一边走一边说：

「娘亲，你来了娘亲。你要带我去哪儿啊娘亲？……」

我可真是个机智的孩子，也不知道古代人知不知道梦游。

我都要走到门口了，这小贼也不害怕，跟在我身后一步不离。

看来只能使出必杀技了，盗了江飘絮的号以后，我逐渐掌握了她的武功，虽然不是十分精准，对付一般小贼绰绰有余了。

我猛地转身，劈手就对身后的人打去。

屋里太过黑暗，我看得不是十分清楚，毕竟作为一个作家，没有祖传的近视眼，怎么能服众呢？

虽然江飘絮眼神不错，但我看东西的坏习惯没有改，所以黑夜里还是看不真切。

我感觉有个身体蹲了下来，嚯，这贼还真厉害哈，接了本美女这一下，竟然没有当场去世？

我退到院子里，顺手抄起一个花盆，准备伺机再动。

果然，没一会他就走了出来。

我瞅准时机，一个投掷，耶，正中红心。那男人成功被我击倒。

跟本姑奶奶斗？你还嫩点！

我得意扬扬地走到他跟前，借着月光将他的脸看了个清楚。

李明承？我的妈呀！李明承！！！！

要死要死要死。

他大半夜不睡觉来我这干什么？我拖着他往屋里拉去，在沉重拉力的刺激下我想到了，可能是为了布丁？

这几日我刻意没给他送，本着抓一下他的胃就放下，反正我们也快要大婚了。

馋他几日，婚后再做也不是不可以。怎的他竟然来了？

费劲将他放在床上，看着他，我觉得我要丧偶了。

偷偷从柜子里找到白布，处理了一下他的伤口上了药，包上了白布。

次日，我起了个大早，做了布丁和牛奶小方，端到了屋中。

拍了拍他的胳膊，他有些迷糊，悠悠转醒。

「你醒啦，太好啦，快来尝尝合不合胃口。」我将布丁塞到他的嘴里。

他还未清醒，捂着头坐了起来，嘴下意识张开，我趁机得逞。

嚼了两下他忽然意识到不对，目光恢复了平日的冰冷，看着我有丝疑惑。

「昨……」我喂了他一口布丁。

「你是说昨晚吧，哎呀昨晚我吓坏了，还好你没事！」

「你……」我又喂了他一口布丁。

「你还说呢，多亏我回来得及时。本来我昨晚在飘雪那里睡的，突然想到没给你做羹，就想着回来做一份，结果一回来，就看见那贼人正要加害于你！」

我接连喂了他好几口布丁，把他要说的话喂到了肚子里。

「还好我及时出手，不过还是让那个贼给跑了。」

「你是说昨晚有贼？」他目光变得伶俐，看向我，总觉得这双眼睛可以洞察一切。

「哇，当然了。你尝尝这个……」我用勺盛了一块牛奶小方送到他嘴里。

「好吃吗？」我期待地问。

「好吃……」他点了点头。

「那你再吃两块。」我又喂了他几块。

这时婢女梧桐在门外敲门，道：「小姐你起了没有？奴婢进来了？」

我急忙将牛奶小方放在了桌子上，吩咐他赶快躺下。

他一时有些蒙，躺了下来，我用被子将他盖住了。

「等下啊。」我大声向外头喊了一声，又转头对李明承说：「我出去看看，你千万不要出声。」

他点了点头，在被子动了动，我跑了出去。

梧桐道：「小姐，老爷说他去上早朝了，小姐起得晚，就在自己的院里吃早饭就好。」

我大惊，「什么？你说父亲一定要我去饭厅用饭，可知为什么？」

不等她说话，我捂住了她的嘴，又道：「什么？有重要的事说？那我们快去吧。吃完就走？好好，吃完就走。」

不由分说我就拉走了梧桐，向饭厅走去。

吓死我了，这要是让他发现了，我不会丧偶，他容易丧偶。

后面的「吃完就走」是说给他听的，也不知道他听没听懂。

这大反派可不是善茬，但是我也没想到他会翻我的墙头啊！

思索着我总结出了原因：男人都是用胃思考的。

一拍手，嘿呀，正是这样！

13

等我用过早饭回到院子，他已经走了，桌子上的布丁和牛奶小方已经被吃干净，看来他听懂了我的暗示。

我抿着嘴点了点头，证实了自己的猜测：男人都是用胃思考的。

没空想这些，我叫梧桐给我梳了个男子的发髻，换上之前备好的男装，出了门。

这次，又要干个大事。

之前绸缪的酒楼一事，和阿姊上街找了几次，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地方。

不过我倒是暗暗有了别的打算，这次先不带阿姊，自己偷偷来踩个点。

来到京城最大的消金窟-----怡香阁，摇着纸扇，用一种纨绔子弟的做派走了进去。

里面的妈妈见我进去，立马笑着迎了上去：

「公子看着脸生啊，不过生得还真是俊俏。第一次来我们怡香阁吧，可有熟识的姑娘？还是奴家给您介绍一个？」

我给了她一锭银子，直说：

「找个包间，叫你们这最好的姑娘来陪我，再给我上两个小菜，一壶好酒。」

妈妈看见银子，脸上顿时堆满了笑容，像一朵盛开的花：「公子真是大方，小元子，快带客官上楼。」

「客官您请。」一个小厮哈着腰在前面领着我。

在包间里坐了一会，一个妖艳的女子走了进来，妈妈也跟在后面进来了。

「客官，您看看这姑娘可还行？」妈妈推了一下姑娘，姑娘立马走了过来。

我用扇子挡住了这个姑娘要扑过来的身子，道：「妈妈，可有年纪小一些的姑娘？」

这女子如狼似虎，若是真要扑倒我，我还真没把握抵挡得过她。

妈妈连连啊出声，表示明白明白。

不过片刻，妈妈又回来了，这次身后带来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未施粉黛，怯生生的。

「客官，您看这个姑娘怎么样？她叫百合，是咱们这新买来的姑娘。」

我点了点头：「就她吧。」

说着，又给了妈妈一锭银子，妈妈连连称谢，退了出去。

那女孩一直低头，不敢看我。

「怎么了？我会吃人？」

她听见我说话，慢腾腾走了过来。

「坐吧。」我指了指旁边的位置。

「放心，我不做什么，你陪我喝酒就行。」我把酒壶递到她的手里。

她讷讷看着我，我说：「还愣着干什么，倒酒啊。」

她缓过神来，给我倒了一杯酒。

就这样，我在怡香阁坐了一天，屁股都坐麻了。

临走时对百合说：「今日我们之间，该发生的都发生了，知道吗？」

她不解地摇了摇头，我接着说：「如果有人问起，就说我们已经……」

后面的话音渐渐拉长，她恍然，点了点头。

临走之前，我又给了妈妈五锭银子，告诉她这几天百合都属于我了，不能伺候别的客人。

妈妈听了连连点头，别提笑得有多开心了。

希望我能帮到这个弱小的姑娘一点点。

「你是说她去青楼了？」五王爷府这边，李明承听着冯郁的汇报，皱紧了眉。

「是，属下没有看错，王妃她去青楼了。」冯郁大气也不敢喘。

冯桢说：「她去青楼干什么？找小倌？」

李明承捏着茶杯的手紧了紧，看向冯郁。

冯郁赶紧道：「怡香阁……只有姑娘……没有……没有小倌。」

说完一滴冷汗从脑门流了下来，李明承气压低沉不说话，将杯子放在了桌子上，走了出去。

他刚走出去，身后的桌子突然断裂，茶杯散落一地。

冯郁拉着弟弟的耳朵道：「你啊你，能不能少说两句？」

「哎呀哥，放手。」

冯郁恨铁不成钢，叹了一口气，追了出去。

冯桢不解，这俩人今天抽什么风？

怡香阁没有小倌怎么了，没有小倌难道那女人去找姑娘了？

搓着刚刚被他哥拉过的耳朵，少顷，冯桢突然瞪大眼睛追了出去。

14

从怡香阁回来已经是很晚了，我没有惊动父亲和阿姊，偷偷钻回了自己的院子。

一进屋我就感觉到不对劲儿，屋内好像有人。

我也不出声，默默点了蜡烛，坐在椅子之上，给自己倒了杯茶，自顾自喝起来。

不一会儿，三个人影走了出来。

是李明承主仆三人，我说呢，要是只有李明承一个，我还不一定能发现他的气息。

「你去哪了？」李明承眯着眼睛看我，危险的气息从眼中透露出来。

他挥了挥手，冯家兄弟立马闪身出了屋子

我给他也倒了一杯茶，这次我准备收网了，小明承，别想逃开我的手掌心。

他看着我，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

「怡香阁。」我坦言。

「你倒是诚实，去做什么？」他眉头松了松，可眼睛还是一如既往的吓人。

但这次，我迎上了他的目光。

我平静地说：「去找姑娘。」

他拿起茶杯，喝了一口里面的茶，眼神更加凌厉：

「找姑娘？你到底是谁？你要和本王成婚究竟有何目的？本王腿的事，你又是如何知晓的？」

一连串的发问让我轻笑出声，「我说我会医术你还不信啊。」

「我虽不懂医术，但也知，断没有看一眼就知晓本王的腿没有病的大夫。宫中的太医都没这本事，你？恐怕也不行。」

我放下茶杯接着续茶，坦诚道：「我不会医术。」

他眼神之中崩出杀气：「你想同我成亲，是为了掩饰你喜欢女人的事情？这个局做得还真是大啊！」

我噗一口把茶喷了出来，喷了他一脸，「对不起对不起。」

我拿起帕子在他脸上擦了擦，刚才的气势全都泄了，这男人脑子怕不是有什么毛病？

「你以为我想和你成亲是因为喜欢女人，用你的腿不好来做掩饰？」我不知道是哭好还是笑好。

「不然？」他盯着我。

「哈哈，你可真是傻得可爱，不过这也怪我。」怪我把你写得这么憨憨，原来怎么没发现，你还有这个气质呢？

「你说我嫁给你，是因为你腿不好，方便我喜欢女人。」我眼神也变得凌厉「若是要用你的腿来掩人耳目，我为何在知道你的腿疾是装的以后，三番五次给你送吃食？你的脑子是不是被僵尸给吃了？」

虽然后面的话他听得生气，但看到我的眼神后，也开始思索起我的话。不过，僵尸是什么？

「那你去青楼做什么？」

他看着我，不依不饶。

我没理他，放下茶杯，起身走向他的位置。

接着，我单腿跪压在他的腿上，拽住他的领子恶狠狠地道：

「李明承，我对你好，是因为钟情你。至于去青楼做什么，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但有一点请你记住，我不是那种需要男人保护的娇滴滴的娇小姐，而是能平等和你并肩的，你的另一半。」

他怔愣，说完我就放开了他，把他关在大厅，回房睡觉去了。

李明承坐在椅子上良久，将一壶茶喝光以后，嘴角弯起了好看的弧度。他有多久没发自内心地笑了，自己也忘了。

看着紧闭的卧房门，他的笑容更甚了。

走出去，冯郁冯桢兄弟迎了上来。

冯郁道：「王爷，如何了？」

「没事了，回府。」李明承摆了摆手。

15

今天又睡了个懒觉，这样好的日子怕是马上就没有了，很快我就要和李明承大婚了。

想到那天晚上的事我便好笑，他竟然以为我喜欢女人，不过也难怪，谁让他长得比女人还好看。

用过午饭，在梧桐的帮助下梳上了男人的发髻，又一次来到了怡香阁，我已经连续来一周了。

怡香阁的妈妈整理着衣衫迎了出来。

「哎哟，公子今天来得可真早啊，咱们姑娘还没起身呢。不过按您吩咐的，百合那丫头一直没接客，候着您随时来呢。」

我点了点头，轻摇折扇：「妈妈最近用什么脂粉，怎么比我初见你那日更光彩照人了？」

妈妈捂着帕子娇笑出声：「公子就知道拿老身寻开心。」

「牡丹，去叫百合姑娘，公子您请。」

她吩咐一个婢女去叫百合，领着我来了一个房间。

「公子请坐。」妈妈说着。

我坐在了椅子上。

摇着折扇，漫不经心倒了一杯茶，开口道：「妈妈这茶可真是好茶，几次都没尝出来是什么。说起来，我家老头子爱喝茶，回头我给他买点。」

李老头子，我暗暗腹诽。

「公子，您可真是行家，这是极品的雾下松针，取的是北方浓雾过后挂霜的松针，喝着肯定是清爽的。」

我笑着称：「真是不易。」

喝了口茶，我状似漫不经心地说道：「您这怡香阁开了多少年了？规模可不小啊。」

「不瞒您说，我这是京城数一数二的青楼，若说开嘛，开了也有十多年了。」妈妈说着，似乎在回忆自己的青葱岁月。

我没空管她想什么，接着问：「我听说这怡香阁原来就是块空地，是朝廷专门用来杀死刑犯的，真的假的？」

「哎哟，阿弥陀佛。公子可别瞎说，老身来这里的时候，这就有楼了，当时是个客栈。老板周转不开，卖了客栈，我就接手了。」

我点了点头，「我也是听家父说的，他从出生就在京城了，小的时候他还看过杀头呢。」

「可快别说了快别说了。」妈妈捂着耳朵，直摇头。

我拉下她捂住耳朵的手，笑着对她说：「妈妈怕什么，都是市井传言，不足为信。况且妈妈也没做过什么亏心事，不必害怕。」

她神色有些不自然，捂着胸口，连连说是：「确实没做过，没做过。」

「妈妈。」我突然叫了她一声，她「啊」了一下，好像魂儿都没了。

这古代人也太不禁吓了，说砍头就给她吓成这样。

我笑着看向她道：「百合姑娘来了。」

她看向站在门口的百合，道：「啊，啊好，那老身就先走了。」

她走后我笑个不停，百合这孩子跟我混熟了，知道我其实是在有意保护她，很是感激。

见我笑个不停，她问道：「江大哥，你笑什么？」

我摇了摇头，示意她倒酒。

在怡香阁待了一阵，我便回府了。今天回府早了些，赶在吃晚饭之前就回来了。

「小姐，您回来了，老爷叫您去饭厅用饭。」梧桐守在门口对我说。

我点了点头：「知道了。」

爹爹这个时候找我干什么？难道是阿姊的事儿有着落了？

上次在舞墨阁比试，阿姊赢了青青郡主的郡主头衔，在我的授意下，老板把看到的事儿绘声绘色传了出去。

本来这女孩子间的玩笑，当不得真。没想到没过几日，皇帝真就下旨，赐阿姊为郡主，同时又给了好些赏赐。

只不过青青的郡主身份还在，这当然不是一次儿戏的打赌就能算的。

虽然皇帝对她说的这些话很生气，但也不能真撤了她的身份。

本来我想，即便是阿姊赢了，若青青执意闹起来，阿姊确实算不上名正言顺成郡主。

这时我让老板传的话就起作用了，青青当着那么多人面说瞧不上郡主身份，这皇帝能高兴？

加上白纸黑字的签名盖章，青青抵赖不得，见阿姊成郡主已经是事实，她也就没再多闹。

难道因为阿姊是郡主了，身份变了，所以皇上同意赐婚了？

想着，我加紧脚步向饭厅走去。

16

「爹爹，阿姊，我来了，怎么了？」我换下男儿装，简单穿了一身素色的裙子，就来了饭厅。

坐下后，爹爹就吩咐开始上菜，又让小厮拿来了一本给我，我翻来一看，是聘礼单子。

原来不是阿姊的婚事，害我白高兴一场，不过好事多磨，相信要不了多久，男女主也快成婚了。

「这是五王爷送来的礼单，爹爹看了，足足有九九八十一抬箱子，今天已经陆续开始送进来了。」

爹爹和阿姊都是满面红光，是真的为我高兴。

我后仰了一下，发财了？那谁还嫁给他啊，一会看看挑贵重的拿走，浪迹江湖去。

阿姊看我的样子，眯着一只眼睛问我：「你是不是要逃婚？」

我大惊，站了起来：「你怎么知道？」

「胡闹。」爹爹拍了桌子，站了起来。

我气焰软了下来，坐回了椅子：「我随便说说，你们不要当真。」

他们看我的样子充满了质疑，我一挑眉道：「我傻啊，他这么有钱我逃婚干什么？不要命了？」

阿姊看向爹爹道：「有道理，阿妹最惜命了。」

阿姊说完就坐了下来，爹爹点点头附和道：「确实，她也爱财。上回她看见我书房里的金墨，问我里面的金粉能不能卖钱。」

我抽了抽嘴角，这两人是我表姐和表爹吧？

不过……还真了解我。

爹爹咳嗽了一下，道：「还有不到五日你就要成亲了，有什么事你就和阿姊说，爹爹实在不懂，有需要爹爹的地方，你就来找我。」

我心里感激，知道他们是爱我的。

现在我已经完全接受了自己就是江飘絮的事情，看着他们对我由开始时候的讨厌与冷漠，到现在的关心和爱护，打心眼里高兴。

那就让我们一直一直做快乐的一家人吧。

我点了点头，应了一声。

「阿妹，国师明天到家里来给你们二人占八字和姻缘，你早些起来，五王爷也会过来。」阿姊夹了一块鱼给我，我扒拉着饭碗，嗯了一下。

古代人结婚还要占八字，这也怪我，本来没这么多事，但是以前写的时候为了凑字数，硬生生给写得事这么多。

唉，自己码的字，自己要负责。

吃过饭以后，爹爹和阿姊要同我去喝茶，我拒绝说喝茶睡不着，回了自己的院子，实际上我有大事要做。

回到院子，让梧桐先去睡，我则把头发放下来，走到了院子中央。

捡起一块小石子，掷在了暗处的人身上。

「王……王妃。」是冯郁，「您什么时候发现我的？」

我白了他一眼，「我都发现你好几天了。」

自从李明承那天从我这走了没多久，冯郁就在暗中跟着我好几天了。

「你跟着我干什么？」我问他。

「王爷说让我保护你的安全。」冯郁低下了头。

我好笑：「你说我要是跟李明承告状说你非礼我……」

冯郁心里叫苦，但又没办法。

我摆了摆手，「算了算了，正好你在这，跟我出去玩一圈。」

冯郁疑惑地看着我，我叫他别动，放下了他的头发，又进屋拿着白袍，和之前准备的脂粉。丢给了他。

这么一打扮，还真有几分女孩子味道。

接着，让他跟着我，我俩一前一后来到了怡香阁的楼顶。

我让他把白袍套上，又在脸上抹了很多脂粉，白得吓人，就这若有若无的月光，看起来慎人得很。

「跟着我。」

我跟冯郁说完，就悄悄潜入了怡香阁，他紧随其后。

随便打开了一个房间的窗户，里面的客人和姑娘睡得正香。

我来到床前啧啧感叹，没看见冯郁在后面奇怪的表情。

我推了推还在睡梦中的男客人，他不耐烦地挥了挥手，没醒，我又推了几下，他终于半眯着眼睛看向我。

「啊！鬼啊！！！！！」

看着客人和小姐姐落跑的背影，我拍了拍手，搞定。

「走。」说完就率先从窗户跳了出去。

我俩坐在房顶，脱了袍子用帕子抹脸，冯郁问我：「王妃你这是做什么，你认识那男子？」

我敲了一下他的头，「这人我不认识，不过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我狡黠地笑了笑，就往家走去。他跟在我的后面，落在了院子里。

「明晚再来啊，咱俩还一起去。」我阴险地笑了笑。

「一起去哪？」一个声音从背后响起。

「王爷。」

李明承？他来干什么？身后还跟着冯桢。

「当然是一起做快乐的事情了。」我玩心大起，暧昧地冲冯郁眨了眨眼。

李明承凌厉的目光迸射出来，冯郁哆嗦了一下。

「王妃带我去怡香阁扮鬼吓人。」

我噤着鼻子，这冯郁也太不禁吓了。

「扮鬼？」李明承疑惑地问。

我拉着他进了屋，他见我拉他的手，心情顿时好了许多，示意冯郁冯桢兄弟在外等着，任由我拉着他。

「哥，你脸怎么这么白。啊，我知道了，是不是刚才扮鬼抹的面粉？」冯桢看着他哥的脸，伸手摸了一下。

「去去，刚才抹的粉都擦了，我这是吓的！」冯郁擦着额头的冷汗，后怕地说道。

「你病了啊哥？」冯桢关心地问着。

冯郁看着自家弟弟，无奈地叹了口气：「我没病。」

弟弟太蠢了怎么办？

屋内，我拉着李明承坐下，给他倒了一杯茶，这是我从怡香阁老板娘那得来的雾下松针，特意留给他尝尝。

「好喝吗？」我期待地问。

他抿了一口，点了点头。

「今天我去怡香阁，扮鬼吓他们的客人来着。」说着我做了一个鬼脸。

他被我逗笑了一下，问道：「扮鬼吓人做什么？」

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决定告诉他：「那我就告诉你吧，谁都不知道，只有我们知道。」

他似乎被「我们」两个字很满意，点了点头。

「我想买下怡香阁，和阿姊一起开个酒楼。」

「开个酒楼？那为什么不直接盘下来？」他奇怪地问我。

「我这不是利益最大化嘛。」

他喝了口茶，「利益最大化？」

「对啊，就是用最少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我也给自己倒了一杯茶。

「你是不是钱不够？」他挑眉看着我。

嘿，我这暴脾气。

我站了起来，走到他面前，但是很快就泄了气，我还真是钱不够。

「怎么不和我说？」他问我。

我摸了摸鼻子，走到窗子跟前背对着他道：「我和阿姊说，要搞自己的事业，不让你们男人插手，这样就算有天你们男人走了，我们也不至于一无所有。」

说着，我蹲了下来，双手撑着下巴。

他来到我的背后，把我从地上直接抱起。

我感觉我像一个球，腾空了。

他把我放在床上坐好，自己坐在我的旁边看着我，对我说：

「我不会让你一无所有的。」

我有些讶异，这是反派的台词吗？

17

「怡香阁的事情你不要再做了，毕竟这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你不应该做。」他站起身走到了桌子旁坐下。

他是觉得我扮鬼吓人，让老板觉得房子闹鬼，把地方低价卖给我这事不光彩吗？

我有些委屈，但是他说得对，这确实不是一件光彩的事。

「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啊。你要是看不惯可以不娶我，反正现在还没成亲，省得五王爷费力合离了。」

他突然站了起来，走到床边坐下。

我看出他有些愤怒，但还是耐着性子对我说：「我的意思是，你同我成亲，以后这些不光彩的事情我来做，你在旁边看着就好。」

我有些讶异，又有些感动。听听，这才是大反派应该说的台词。

「合离之事以后不要再提，既然决定嫁给我，走进我的生命，江飘絮，你以为你还跑得掉吗？」他攥着我的手腕，眼神中有一丝狠厉。

我看着他恶狠狠的样子，只觉得可爱，对着他的唇吻了上去。

他先是一愣，随后反客为主，用一只手拖着我的脑袋，另一只手抱着我和我吻了起来。

过了片刻，我推开他。我们都喘着气，我靠在了他的怀里。

「你今夜来找我做什么？」我问他。

我们分开了些距离。

他说：「我来问问你的生辰，提前准备一下。」

「你还会看这个？」我有些讶异。

「会一些。」

「九月二十八。」我报出了自己的生日。

他默默记下在心里核算，过了一会他点了点头道：「天作之合。」

我笑道：「合适就好。」

心里腹诽，这大反派竟然和女二号生辰合拍，真是奇了。

我只当他是真的算出我们合适，谁知道他从我这走了以后威胁国师，让国师说我们是绝配。

第二天，天气晴好，我早起来到饭厅和爹爹阿姊一起用饭。

爹爹今天请了假，在家等着我与明承和生辰八字。

早饭后没一会，冯郁和冯桢就推着明承来了。

「岳丈，长姐，飘絮。」他拱了拱手，算是向我们问好。

这句岳丈，把父亲叫得合不拢嘴，我白了他一眼，阴险。

我们三人刚要行礼，被他制止了。

「以后就是一家人了，无须客气。」他认真地说着。

父亲更高兴了，连阿姊都点了点头，我又白了他一眼，老狐狸。

我们进了屋子里，没一会国师就来了，收了我们的生辰八字。

他的生日是在七月初七，七夕节的那一天。

国师核算了半天，开始滔滔不绝说了起来，说得我顿时打了瞌睡。

「飘絮，国师问你话呢！」阿姊捅了捅我，我刚梦见大帅哥，阿姊一下给我弄醒了。

我擦了擦口水，道：「听国师讲得太入迷了，一时间情不自禁回味起来，劳烦国师再问一次。」

李明承看我的眼神不善了起来，我不敢看他，只问国师。

国师是个年轻男子，他道：「无妨，再下问江二小姐，最近一年可否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

我抬了抬眉，思索着。

若说大事，最大的事就是我穿越进我写的小说里了，这是大事没错，可是我怎么和你们说呢？

我摇了摇头道：「没有。」

国师有些不信，不过还是点了点头，「若是小姐以后想起了什么，可随时到我府上找我。」

我点了点头，没注意李明承看国师的眼神，不悦了起来。

18

「如此一来是真真合适了，老夫终于可以放心了。」父亲点了点头，欣慰地摸着自己的胡子。

「如此，我们就告辞了。」李明承坐在木头轮椅上拱了拱手。

「不留在府中用个便饭了？」父亲问道。

李明承摇了摇头，说：「府中还有一些事，总归以后是会成为一家人的，这样的机会会有很多，我们来日方长。」

父亲点了点头，更欣慰了，回身又吩咐我道：「飘絮，送王爷出去。」

我点了点头，在前面领路，把他们送到了大门口。

李明承突然塞给我一个东西，我打开一看，是怡香阁的地契。

我有些疑惑，「你怎么……」

「除了给你的聘礼，这个就当是我单独给你的，你收下便是。只要你想要的，我都给你。」

说着他就吩咐冯郁把他推了出去，我愣在原地，心里却有丝丝甜蜜。

国师和李明承一起出府，结果被「请」到了王爷府喝茶。

「国师，我觉得你对我未过门的妻子好像话很多。」李明承捻着手里的茶杯，抿了一口。

仔细看来就能发现，那茶是雾下松针，是飘絮装给他的。

国师季唯星却一点也不似他人，非常冷静。

季唯星吊儿郎当地坐在了椅子上，一点也没有外人看到的那般高深莫测。

「我只是觉得你这个未过门的妻子，着实有意思。」季唯星喝了口茶，咂了咂嘴：「嗯，好茶。」

「有何特别？」李明承不解。

「看她的面相，似乎和你给我的八字不是很一样。之前你只给我八字的时候，我算着你俩是有夫妻缘的，但也不是很强的缘分，只能说一般。今日见过以后，总觉得此女子有些不同，似乎和你给我的八字命格并不相像。」

李明承挑了挑眉，「所以你问她有什么大事发生？」

「正是。像近亲去世，突遭横祸，天降横财……总之是这种突然的巨大变故，才会突然改变命格。」

「那你觉得她……？」李明承有些疑惑。

「单单看面相我也看不出来个太多，只觉得她的面上似乎有一层薄雾，隐约地看见有了改变，具体的我还需要再看个仔细。」

李明承点了点头，「生辰八字呢，你批出了什么？」

季唯星摇了摇头，「不知道是我学艺不精还是如何，批出来的总是和她现在的情况不是相符。」

「说来听听。」

「看她生辰八字，此刻她应该已经成过亲了，而且有一位近亲的生命发生了改变，可能是去世，似乎后来又有转机，可能是大病一场并非去世？但看样子，她的父亲和长姐都过得不错。」

「而且她不应该成亲之前就认识你。总之很是奇怪，我也看不明白。」

李明承听了皱着眉，季唯星和自己是多年好友，他的占卜问卦和观星之术都是数一数二的，如果他没算错，那问题出在飘絮身上？

「你看我的呢？」李明承问向季唯星。

「你的命格似乎也和我半年之前看的也有所不同，半年之前我看你不会娶亲，可这次又发现你的红鸾星十分闪耀，怕是遇见正缘了。」

李明承突然放下了心，只要是她，怎样都好。

19

还有三日便是我和李明承大婚的日子了，我倒是一点也不慌张，各种烦琐的事情都交给阿姊去帮忙办了，可以偷偷躲清闲。

今日起了个大早，想去怡香阁看看，昨日李明承把怡香阁的地契房契给了我，我还没去看过呢。

我又换上男装，来到了怡香阁。

来到门口，就看见大马车小马车排了一排，拉过一个路人来问才知道，这怡香阁里的所有姑娘和下人都被遣散了，怡香阁被妈妈给卖了。

听说怡香阁近几日频频闹鬼，妈妈吓得以极其低的价格尽快出手了怡香阁。

毕竟她也是做过亏心事的，强买强卖、逼良为娼…我这样，也算是替那些受害人打抱不平了。

怡香阁被卖我自然是知道的，因为房契地契此时就在我的鞋里，只不过下人被遣散我不知道。

不过也不是什么大事，反正也是要开酒楼，和青楼不同，重新雇人也好。

想到这，我又想到了一个人-----周书。

上次阿姊和青青郡主在舞墨阁比试，就是这个周书当的裁判。

在原剧情中，周书和女主元宵节时在街上对对子结识，两人不相上下，从此周书就注意到了这个女子。

后来又在机缘巧合下，给女主当了管事，阿姊的钱袋子都是他在管。

随着越来越深入的接触，周书越来越喜欢这个温柔聪慧的女子，只是从来没有表露过心迹，可以说阿姊就是他的白月光了。

后来阿姊和李明益在一起了，他也一直默默守护在她身边，不离不弃。

此人才学了得，只是一直不得志。当然，这又要怪我，笔杆子挥挥给他写得如此。

我想让周书帮我管账看店，这一次阿姊没有重生，也没搞事业，所以至今也没用上周书的技能。

如今我准备开一家酒楼，让他来当管事，最好不过。

我摇了摇折扇正要去舞墨阁，一股很轻的力道在我背后拉住了我的衣服，回头一看，竟然是百合。

「江大哥。」

拉着她来到僻静的地方，我问她：「你为什么不走呢？」

她拿着个瘪瘪的小包裹，也对，这姑娘看着也不像是有多少积蓄的。

「我家里兄弟姐妹七个，饭都吃不上，父亲咬着牙把我和几个姐妹卖了。现在青楼虽然解散了，但我不能回去，要不家里的饭又不够吃了。」她低头看着鞋尖，不敢看我。

我问：「是你父亲把你卖到青楼的？」

她摇了摇头：「父亲只是把我们卖给人伢子，希望她可以把我们送到大户人家当丫鬟。牙婆答应了，可转身就把我卖到了这里。」

其实我是不知道百合这个人的，她不是我笔下的人。就算是，我也从没着重描写过，绝对不会是和江飘絮有什么交集的。

看来穿书一事，改变了很多。

「你希望我怎么做？」我看着她问。

她扑通一下跪了下去：「江大哥，我知道你是个好人，你带我走吧，怡香阁不知道被谁给买走了，所以我现在没有地方可以去。」

我赶忙拉她起来，她这样子倒叫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也是普通人家的孩子，实在没办法养你。」其实我是不知道该怎么把她带回家，毕竟我即将出嫁，她跟着我也不是很合适。

「江大哥，你让我做什么我都愿意的，只要你带着我，好不好？」她开始变得激动，我头更大了。

「好了好了，这样。你先回到怡香阁，在那里等我，明日我去找你。」

她看着我，兴奋地问：「真的吗，那我回去等你，你明天可一定要来啊。」

我点了点头，她终于放开我的袖子，向怡香阁走去。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看来只能在酒楼里给她找个差事了。

从怡香阁出来，我又摇着扇子来到了舞墨阁。

打了个寒战，很是不懂这古代人为什么为了显示自己风流倜傥，大冬天还打个扇子。

找了个包间，吩咐小厮让周书来见我，小厮有点为难，说周书正在和另外一位小姐做对子，我起了好奇心。

小姐，看来这是有故事啊。

我的八卦之魂被点燃，让小厮领我来到了周书在的包间门口后，就让他下去了，一个人在这偷听。

「先生，你真的要拒绝我吗？」一个有些娃娃音的女声传来。

「周某只是一介书生，承不起小姐大恩，还望小姐见谅。」说着，我听见了走路的声音，赶紧后退了几步，佯装才过来的样子。

刚好此时房门被打开。周书从里面出来，我拦住了他。

「周先生可否有空，与在下作诗谈天？」我笑着看着他。

他看着我的脸，像是有些眼熟，一时间又想不起来我是谁，刚要拒绝，我就打断了他。

「不知先生有没有听过一首诗『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他一愣，随即像是想什么，在看我张大了嘴巴。

「是你……」我用扇子挡住了他后面的话，伸手比了一个请的姿势。

他点了点头，随我来到我的包间，留那小姐一人在原地默默流泪。

唉，真是不懂得怜香惜玉。

不过，倒是要感谢贺知章老先生对诗坛的伟大贡献。

这首贺知章的《咏柳》是我教给阿姊的，她上次默了出来，周书应该是记得的。

我也不急着和他说我要做什么，只和他有来有往地作诗，就这样聊了一下午。

当然了，这些诗都是我背诵的名家诗词，我自己哪里会作诗？

上次背的诗大部分都挂在了舞墨阁的梁上，只是没署名。这样也好，毕竟是前辈大诗人的，著作权可跟我无关。

约莫到了晚上，我抻了抻老腰，双脚搁在桌子上，整个人瘫在椅子上。

他看着我的样子，有些好笑：「你和我从前见过的女子，都不一样。」

「是吗？大家都这么觉得啊，不过哪不一样？」我也不看他，眯着眼抖脚。

他思索了一会又道：「从前我认识的女子，不是整日看话本子想着书生与小姐，就是高傲得不可一世，你这样随性的姑娘，我是第一次见。」

「随性不好吗？」我问。

「好也不好。」他说。

我闭上了眼睛，又着手问：「说来听听。」

「随性总是更真实一些，只是在这里，又不能真的无拘无束，不过是在笼中挣扎罢了。」他发出感慨。

其实，作为写下他的人，我倒是理解他为什么会说这样的话。

他很小的时候，父亲便因为买不起炭过冬被活活冻死了，母亲把所有取暖之物给了他，他才勉强活了下来。

母亲虽然熬过了冬天，可是冬日的顽疾却拖到了春天，在夏天来临的时候还是病故了，所以他很不喜欢冬天。

后来他没办法，小小年纪就来了舞墨阁干活，开始的时候只是打杂，后来渐渐长大了，想考取功名，却又只混了个秀才。

没办法，就一直考，一直落败。

我突然问他：「你知道笼子里的小鸟为什么能唱出动听的歌吗？」

「为何？」他问。

「因为虽然身体在笼子里，心却可以乘着歌声，飞到远方。」
我还是闭着眼，他倒是陷入了沉默。

过了片刻他也一直没有声音，我也不再耽搁，端坐在椅子上，直说了我今天的目的：「周先生，我此次前来，还有一件事请教。」

他作揖：「岂敢，你说便是。」

「我想请你，换个鸟笼子。」我说着微笑起来。

「换个鸟笼子？」

「我呢最近收了个酒楼，想聘你到我那里当管事，不知道先生愿不愿意？」我也不绕弯子，直截了当告诉他我的意愿，「工钱方面你不用担心，我可以给你现在的三倍。」

他摇了摇头：「我不是担心工钱，只是从未做过管事，不知道能不能做好。」

我起身，拍了拍他的肩膀：「你可以的！你放心，在我那里，你什么时候想飞出鸟笼子，我都支持你！我们还能一起饮酒作诗。」

他眼神涣散了起来，似乎是在想象喝酒作诗的画面。

「不用着急，三日之内给我答复就可以。」

「我答应你。」

这下换我愣了，我没想到周书答应得这么痛快。

我还以为需要和他多说好久。不过想想，我这老板给的待遇还是不错的，我要是他也会心动。

「那就这么说定了，银票你拿着，若是舞墨阁老板有什么说的，让你赔合约的钱之类，你给他银票就是。」

他将银票推回给我：「银票倒是不用，但是我有一个所求。」

「你说。」我点了点头，难怪这么快就答应了，难道是贪图我的美貌，想占有我？

「我想，如果你方便，我们可以多在一起谈天说地，聊聊大江南北，为了明年的举试。」

我明白了，这货是想让我帮他复习，助他高考啊。

每年的文试到最后都只有一道题，说白了就是像现在的自由发挥论述题一样，给你一个题目，让你说说你的看法。

不过我还是有些失望，竟然不是贪图我的眉毛，只是贪图我的才华。

我点了点头，道：「成交。」

21

与周书签了合同，我就快快乐乐独自走在回家的小路上。

家里大大小小的地方挂满了红绸，四处贴着喜字，人人脸上都喜气洋洋的。

我总觉得他们是一种如释重负的喜悦，难道是没想到我能嫁出去？

随手拉住了一个擦肩而过的小丫鬟，问道：「你是哪儿的？」

小丫鬟一愣，道：「回二小姐，奴婢是厨房的。」

我翘起一边嘴角，阴险的笑容浮现在脸上：「你叫什么名字？」

她看见我的笑容，有些打战：「奴婢……奴婢叫小翠。」

「小翠是吧，我看你刚才好像很高兴，为什么？」我贼兮兮地看着她。

「奴婢……奴婢是为……为二小姐高兴。」她哆哆嗦嗦地说。

我抚摸着她的头，「啊？为我高兴是吧。我还以为你是因为我快离开江家高兴呢。」

她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奴婢……奴婢怎么敢？奴婢，奴婢舍不得二小姐！」

「哎呀，舍不得我是吧。我也很是舍不得小翠，不如这样，我等下去找管家，让你给我当陪嫁丫头。」

「啊？」她嘴巴张成 O 型，我笑着走开了。

人生在世，讲究的就是一个「缘」字，今天小翠遇上我，算她倒霉。

接着，极其嚣张地走回了自己的院子，坐了下来，心情十分好。

梧桐见我回来，赶紧过来找我。

「二小姐，你可算回来了。明日整个上午你要听宫里来的姑姑讲皇室的礼仪，中午吃过饭以后，你要核对嫁妆的单子和物品，晚饭后你要听李婆婆讲如何与夫君相处，后日整个上午你要在喜帕上绣一对鸳鸯，中午吃过饭后你要……」

「歇会，歇会。」我摆了摆手，肠子都快悔青了。

真是「少年不识愁滋味」，当年我真是太年轻了，怎么能为了凑字数，在我的文里写了这么多莫须有的礼仪！如今都要自己承受，真是美女落泪，悲从中来。

「你一件一件地说，都什么事？」我喝了口水，喘了口气，看着梧桐。

「小姐，第一件是明日上午你要听宫里来的姑姑讲皇室礼仪。」

我点了点头，这个得去，不然就是不给皇上面子，以后还是要在他家户口本上混的，「这个我去，第二件。」

「小姐，第二件是，你要核对嫁妆单子和物品。」

我吸了一口凉气，「阿姊去行吗？」

梧桐摇了摇头：「大小姐说，她已经帮你看过了，但是你要自己核对一次，这样才符合礼数。」

我倒在了床上，现在悔婚还来得及吗？

「这个挪到最后，下一个。」

梧桐敲着脑袋，想了半天道：「下一个是李婆婆来给你讲如何与夫君相处。」

我挑了下眉，不会是我想的那样吧？

「讲什么？」

梧桐有些脸红地说：「就是，如何度过良辰美景。」

梧桐说得委婉，我却理解了，就是如何洞房呗。

转了转眼珠子，这玩意儿倒是不用学，我虽然没经历过，但是我写过啊。

「让阿姊去，她很快就能用上了。」

我这话说得倒是不假，阿姊最近与李明益走得越来越近，我已经感觉到，马上就要大结局了。

「下一个。」我翻了个身，看向梧桐。

「绣喜帕。」

我哪儿会刺绣啊，看来得找个枪手：「让阿姊绣，让她提前用我的练练手，绣天鹅绣大鹅我都不介意，明承听我的他也不介意，下一个。」

「去庙中拜佛，为王爷和咱们国祈福。」

「阿姊去，就当让她提前彩排了。」她男人也是王爷，该走的流程是一样的，大家都是王爷没差。「下一个。」

「选跟您过王爷府的下人。」

「阿姊选，她眼光好。下一个。」

「试嫁衣。」

「阿姊给我拿过来，我试一下她再帮我收起来。下一个。」

「同老爷和大小姐最后一次同桌吃饭。」

我点了点头，吃我行。

「那就这样，你和阿姊说去吧。」

梧桐伏了伏身，退了下去。

不是我现在愈来愈依赖阿姊了，实在是这诸多事懒得去做。

其实我这也是为了阿姊好，她要是明天、后天、大后天……某天嫁给李明益了，直接送入洞房就可以了，省得再麻烦。

我可真是善解人意，阿姊都感动了，不然她也不能没吃饭就拿着棍子追了我二里地。

啊，这就是伟大的亲情吧，真好。

22

二月初二，金龙抬头，春风和煦，诸事合宜，大吉。

早上天没亮我就从床上被拉了起来，迷迷糊糊任由梧桐和小翠摆弄。

等我清醒以后，嫁衣早已穿好，头上盖着盖头，就等着迎亲的队伍了。

李明承由于「身体虚弱」，所以由一未婚的亲眷代替迎亲，得知是李明益以后，我并不讶异。毕竟今天是个好日子，心想的事儿都能成。

我手里拿着一个苹果，端坐在床上，想着如何不动声色把它吞进肚子里，毕竟我从早上就一直没吃东西。

小翠从外头跑了进来，喘着粗气对我说：「小姐，小姐！是……是五王爷！」

我「啊？」了一声，李明承？他亲自来来了？

「你没看错？」梧桐问小翠。

「绝对没有，虽然我没见过几次五王爷，但我瞧着正是！听大家议论也说，那个队伍前面骑着马的就是他！」

我有些讶异，李明承，你为了迎娶我，都不伪装了吗？

来不及细想，队伍已经到了江府，在大家的簇拥下，我向父亲和长姐拜别。

从前我听说，家家户户嫁女儿都悲伤得不能自己，怎么我家……

看着父亲都快咧到耳根的嘴角，我有些疑惑。

父亲，你这个「我家破白菜终于有一个眼神不太好的猪拱了」的样子，是怎么肥四？

坐上了八人抬的红色轿子，没有过分的喜悦，心里竟然平静得像山中矿泉一般，好像本就应该如此，我就是应该嫁给他。

从前只写过何为「十里红妆」，如今到了自己才发现，这一切竟然是如此美妙。

街道两边站满了人，长长的队伍甩了很远，像一只长龙，默默盘着尾巴。

热闹一直延续到五王爷府，到了以后，我被迎下轿子，款款走进了五王爷府。

平时府中从未有过如此热闹的情况，起码我每次来都是安静的很。

一拜天地，琴瑟和鸣。

二拜高堂，举案齐眉。

夫妻对拜，百年好合。

周围的宾客声渐渐安静，我们手里牵引着红色丝绸，向对方鞠躬。

我虽然看不见他，但总觉得灼热的目光穿透了盖头，直达我的心底。

再然后，我被送进了洞房，没过多久他也过来了。

李明承平时身体和脾气都不好，所以也没几个人敢闹他的洞房。

揭了盖头，眼前出现了光亮，顺着红色望去，今日的他俊美无比。

从前看他只觉得是阴冷的英俊，如今倒是添了几分温柔，更显得他眉目如画。

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帅呆了，酷毙了，简直无法比喻了。

他看向我，好像也有些痴了，执起我的手对我说：「你嫁给我了。」

我点了点头，「是。但是有些话我想对你说清楚。」

他握着我的手看向我，道：「说。」

「我可能并不是你从前所认识的那种，温柔又蕙质兰心的女子，绣花煮饭、相夫教子、琴棋书画，我都不会。而且我这个人行事不见得都拿得上台面，逛青楼，打架斗殴，嚣张跋扈目中无人，做的事儿也不见得有多干净……」

他另只手也握住了我，道：「你说的这些，我知道了，但这些都和我有什么关系？我也不是你认识的那种温文尔雅的谦谦君子，我手里不干净的事儿更多。」

蓦地，他握住我的小臂，把我推倒在床上，床咚！

「现在说别的都晚了，是你执意走进我的生命，那就休想在离开。我不管你做过什么，准备做什么，只要你一直在我身边，你想要什么，我都和你一起。」

一番话说得我十分心动，勾着他的脖子吻了上去：「好，一直在一起。」

他回应着我，不到片刻就反客为主，华丽的红色婚袍褪到地下，两个人影交织在了一起。

新月如钩，勾得人心痒痒的，这样迷醉又温柔的夜晚，不知道勾走了多少人的灵魂。

按照规矩，成亲次日要去向公婆敬茶，我没有婆婆，只有皇帝这个老公公。

于是搀扶着李明承，我们两个进了宫。

皇帝正和大臣们在书房议事，太监禀报是我们二人过来了，吩咐让我们进来。

扶着他跪下，我也跪了下来，我们一起道：「给父皇敬茶，父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皇帝抹了一下眼角，道：「好好，快起快起，来人赐坐。」

太监搬来了椅子，我们一起坐了下去。

「皇儿，你这腿……？」

李明承道：「飘絮极擅长药膳食补，我们婚事定下以后，她就一直为我做药膳，本想就是试试，没想到还真的有效果。」

我一惊，我哪会药膳啊？他说的莫不是……布丁？

这个李明承，还真是说起瞎话来眼睛都不眨一下，吾辈楷模。

皇帝看向了我：「你就是飘絮吧？」

我起身施礼：「儿媳江飘絮见过父皇。」

他点了点头：「坐吧，坐。」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感觉他有淡淡的疏离和冷漠，这有些奇怪。

我坐了下来，他拍拍手，掌事太监立马明白过来，吩咐周围的人，一个个小托盘呈了上来。

大大小小的珠宝首饰，环佩顶戴，稀奇植物，无一不有。

「这些都是赏给五儿媳的。」他淡淡指了指托盘，我看也没看托盘，温柔地看向李明承。

「父皇无需客气，家中宝贝已经很多了，实在不用这些。」

李明承看见我正瞅他，嘴角噙着笑，感觉他十分愉悦，他听懂了我暗指他是「宝贝」吗？

皇帝见我二人这般，对我也算有了笑意，只叮嘱我好好照顾李明承，就让我们离去了。

坐在回府的那车上，我靠在李明承怀里问道：「你觉得父皇信了吗？」

他知道我指的是他的腿突然好起来，说：「许是没信，不过看样子应该不会再追究。」

我点了点头：「他这边倒是还好说，其他人的话就难以解释了，不过我们之前不是说好，你在府中等我，为何又突然去迎亲？」

他一直胳膊圈着我，另一只手在小桌上倒了杯茶：「我想给你完整的婚仪。」

我一时无话，不知道说什么，他对我是真的好，想抓住男人的心就要抓住男人的胃，看来只要胃抓的好，男人跑不了。

「明承，你想要什么吗？」我抬头看着他。

他思索了一下道：「除你别无。」

我白了他一眼，「装什么装，你想不想要皇位？」

他一怔，似乎没想到我会问这个问题。

我却知道，他是想要皇位的。

24

我没穿进来的时候，结局大概就是李明承和弟弟李明益争夺皇位，在阿姊的帮助下李明益得到了皇位，而明承则死在了大牢里。

那这次呢？明承会因为我的到来活下去吗？

「遇见你之后，我似乎忘了其他事情，现在于我来说，皇位早就没那么重要了。」他看着我，这次换我惊讶了。

「你真不要皇位了？」

「给便要，不给也不争罢。」

我啧啧称奇，这布丁的力量可真是厉害。

马车平稳地回到了王爷府，我二人下车回到府中，冯郁迎了上来。

「王爷、王妃。」

恭敬地施礼后，他似乎有话对李明承说。

「我先去厨房。」我转身去了厨房。

今日不做布丁了，改做豌豆黄。布丁虽好，可是太甜。

如果李明承人没到中年就发福了，我准备换一个男人。

将泡发的豌豆煮熟过筛、入蜜翻炒、冰至定型……

一下午我都在厨房中忙活，到了晚上，他来寻我。

我正端着做好的豌豆黄向外走，他迎面走来。

「该吃饭了。」他说。

我点了点头，他接过我手中的食盒。

「你这是什么。」

「尝尝。」我打开了盖子。

并没有想象中扑面而来的香气，只有拿起一块靠近鼻子，才能闻到似有若无的味道，勾人馋虫。

他吃了一块，我问：「好吃吗？」

他点了点头，「不甜。」

我白了一眼，道：「这个甜度刚刚好，不多也不少，以后都是这样。」

我以为他会反抗，谁知道他撇了撇嘴，认命地跟在我的后面。

「南方发水灾了，皇上派三王爷去赈灾。」李明承对我说。

我只点了点头，并不惊讶。

应该是这个时间没错了，而且阿姊也跟去了，二人感情有所进益。

不用到夏至，二人便会有好消息，毕竟主角光环这个东西，是难以抵抗的。

「你好像知道？」他问。

「我是神算子你信不信？公子，要不要算一卦，铁嘴直断，不准不要钱。」我嬉皮笑脸地说。

「那你为我算算姻缘。」他和我装模作样地演了起来。

「这个不好说，提到我了就不能算了，问点别的。」

他不开口了，我却自顾自地说：「今年其实会发生挺多大事的，但是有我在，没意外。我一直在你身边，放心。」

他只当我是玩笑，反握住了我的手。

又是一个愉快的夜晚。

25

南方不断传来好消息，暴涨的大水得到了控制，李明益也一路不断歌颂皇帝，让众人觉得他做的一切都是皇帝的教导。

我的皇帝公公很吃这一套，龙心大悦。不日，李明益便要回朝。

「在想什么？」我坐在李明承给我扎的秋千上，看着皱眉沉思的他。

「在想你说的话。」他手里攥着一张纸，上面有些模糊的字，我离得太远看不真切，「什么话？」

「就是你说的，今年会有很多大事发生。」

我没说话，他走了过来，将手里的纸递给我，上面说皇上对李明益这次治理水患很满意，似乎有让东宫易主的想法，还打算让李明益娶阿姊。

与此同时，国境西边的群山中似乎发现了一些矿石，现在很多奇人异士都想得到这些宝贝，毕竟如果里面有金子或者煤炭之类的，那就发家致富，不用养猪了。

确实都是大事，只是我没想到这一桩桩、一件件竟然同时来了。

原先我写的时候只一个接一个地写，如今不知为何竟同时发生了。

「怎么，想让我江大师为你解惑？」我歪头看着他。

他点了点头，十分正经地看着我。

我学着他点了点头，道：「一件一件地说。首先，皇上没打算东宫易主，虽然他开始看重李明益了。」

「何以见得？」他问。

「自古以来，君王大都多疑，你父皇的性格更是多疑，这不用我多说。仅凭一件治理水患的事情，就让他把太子给换了，可能性不大。至于这个消息为什么会被放出来，应该是有人在试探。」

「在试探？」

我从秋千上站了起来，负手而立，看着皇宫的方向。

我觉得此刻的自己应该是深沉帅气的，殊不知在李明承眼里，我像一只吃饱了撑着的地猫。

「你觉得是皇上？」他看着我，陷入了思考。

「应该不会是你的兄弟们，费时费力弄这些事儿没意义，他们一向是喜欢斩草除根的。」

其实就是皇帝在试探，试探儿子们有没有觊觎自己的皇位。

如果除李明益外的其他皇子想得到皇位，听到这消息，必然有所行动。

而如果李明益想要得到这皇位，必然会把自己所有暗中的势力调动出来与之对抗。

到时候双方互相残杀，留下来的人似乎是离皇位更近了，可却失去了皇上的心。

而皇上，不费一点力气，就能知道自己儿子们的野心和能力。

似乎是想明白了这一点，李明承看着我，眼中尽是波澜。

「第二，皇上确实是想让李明益娶阿姊。因为他确实开始看重自己的这个儿子了。他娶阿姊看起来对他没什么帮助，我爹爹的官不大，也没有什么实权，没有什么助益。但是大家往往忽略了我们俩。」

我咽了口水接着说：「虽然我们俩看起来是两个小废物，但是父皇很清楚你的能力。所以当初你娶我他那么不高兴。若不是你坚持，他断断不会同意，因为我父亲对你来说并没有什么帮助。」

「他想让我当皇帝？」他走向石桌，倒了一杯水又折返，递到我的手中。

我喝了一口水，道：「倒也不是，他想让你活下去，在皇位之争中活下去。他是真的爱你，只要你能活下去，皇位给你也可以。他不知道你的腿是装的，却知道你头脑聪明，他想培养的皇位继承人一定是容得下你的。不过……你的腿有所好转，不知道他现在会不会把心思放在你身上。」

他看着我，眼神更深了，复又接过我手里的杯子继续听我说。

「最后，那矿石的事情是假的，里面没有宝贝，里面倒是有人骸骨。」

「人的骸骨？」他挑眉看我。

「那里曾经是古战场。」

他了然。

「你说的这些我知道了，不过我现在还有一个疑问。」他定定看着我。

「我为什么知道这些？」看他点头，我嘴巴一翘，猜对了。

26

我一直没瞒他，也没打算瞒他。

他心思细腻又聪明，想来早就看出我与真江飘絮的不同，一个人即便经历了再多，本性终究不会改。

可我，完全就是另外一个人。

「来坐。」拉他一同在秋千上坐好，想了一会我说道：「我没打算不告诉你，只你一直没问。」

他随手捞起我的头发在手里把玩，道：「如今我问了。」

诚然，那我便不隐瞒。

「其实我不是这儿的人，不是这个地方的人，不是这个时空的人。」我状似随意，听的人却没那么轻松。

「时空……？」

他摸着我头发的手顿了顿，迷茫的声音传来。

我在心里不厚道地笑了，终于有你不懂的东西了，让江大师给你上一课。

「你知道现在几时了吗？」我问。

「晡时了。」他应。

其实，晡时就是现在下午四点多快五点的时间。

「那我们现在在哪儿？」我又问。

「王府，家，秋千上？」他复答

我轻「嗯」了一声，「这就是时间和空间，放在一起叫时空，而我既不是这个时间的人，也不是这个空间的人，我是将来的、外面的人。」

他陷入了沉默，我也不说话，只静静等他消化，过去的人想要想明白这可需要些时间。

约莫过了半柱香的时间，他像是理解了我刚刚说的话，问道：「那我呢？」

「和《西北游记》《八国演义》《水浒传》《青楼梦》一样，你是小说里的人，我是写小说的人。」

我直截了当说了出来，未加掩饰。

「所以我是小说中的人？这个时空是不存在的吗？」他瞪大了眼睛，狡猾如他也一时语塞。

我知他心情，情绪也有些激动：「你觉得什么是存在？活着就是存在吗？那你觉得每日在赌坊赌钱，回家就喝大酒打夫人和孩子的人存在吗？」

我抓住了他的手，所触皆冰凉，「你好好感觉一下，你到底存不存在。我们相爱，我们就存在。」

「那你会走吗？回到书外面？」他问了一个具有建设性的问题。

我会走吗？我不知道，也许梦醒了我就走了，也许就留在这了。

但如果可以选择，我一定会选择留下来，因为如今，他最重要。

「我不知道。」

我不想骗他，我也不知道我们的结局会是怎样。

「你还记得成亲之前，季唯星给我们推算过姻缘吗？」

季唯星？那个假正经的国师？

「记得，怎么了？」

他突然抓住我的手，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

「那日看出他有话没说，我便请他回府。我记得他说，你的生辰八字和你的命格不一样，看生辰八字，你好像有近亲去世。」

我想起来了！当时他还曾经问过我，是否近期有大事发生。

「我们去找他！」他拉着我就往府外跑。

来到了国师府我已经气喘吁吁了，反观他面色只是有些红，并没有其他改变。

「你要……累死……累死我然后续弦？」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不是我抱着你来的吗？」他反问。

「我不是也跑了点路程吗？」

「从咱俩的院子跑到王府门口？」

看他的样子，让我想起著名表演艺术家黑土老师的一句话：忽悠，接着忽悠。

「今天怎么如此有空，到我府上吵架？」红色镶着铁钉的大门打开，墨绿衣袍的季唯星走了出来。

季唯星不愧是宠臣，只有皇室中人可以用的，门上镶金色铁钉这样的规格，如今在大臣家的门上也能看见，还真是新奇。

「进去说。」

想到来意，李明承正色了起来，牵着我走了进去。

「最喜欢你这种不请自来的客人了，说吧，有什么事。」

我们坐定，季唯星也没废话，直接问我们来意。

「你上次说她的命格……」李明承缓缓开口。

「你说这事，那日以后我没再看过，如今你们要再看吗？」

「看，九月二十八。」李明承着急，报了生辰。

九月二十八，九月二十八……九月二十八？

我突然想起了什么，九月二十八不是我本来的生辰啊！九月二十八是原来江飘絮的生辰！

国师掐算，已经有了结果。

他说：「和原来一样。同你缘分一般，有亲人大病又愈，命格同面相不符。」

「缘分一般？」可我记得季唯星说我二人是良配？

合算生辰前一夜，李明承还特意来问我的，他自己算过，说我们是天作之合。

当时我就奇怪，这江飘絮和李明承的生辰八字怎么会如此合得来。

开始我以为是巧合，如今看来，一切都明白了。

季唯星说我们缘分一般，看来是当时李明承让季唯星和大伙儿说我们两个是好姻缘，其实「我们」缘分一般。

一时间我不知道说什么，这个男人还真是细心。

他知我突然明白了其中关键，有些不好意思。

我没再追问此事，报出了自己的生辰：「算一下十一月初五。」

李明承疑惑，我握住他的手示意他稍安勿躁，等待季唯星的掐算。

这次时间比上次久多了，久到我俩握着的手都出汗了，他还没算好。

他时而掐算，时而看看我，抽空还看看李明承。

又过了一会，正当我用手在李明承衣服上擦汗的时候，他终于开口了。

「十一月初五是你真实的生辰？」

我点了点头。

「如此一来，就全都对得上了。从前我看你只觉得面上有薄雾，我听我师傅说，做我们占星这一行当，达到一定境界会像练武之人一样产生气功，遮挡面部以防止别人看破他的面相。」

他师傅？我怎么不记得有这个人？我写过吗？有点超纲了。

「以前我以为你是学占星的人，现在看来就对了。君非池中之鱼，非天上之雁，非林里之猿，你和我们不一样。」

这么说也对，我确实不是森林里的猴子。

「你不属于这里，可否是遇到了机缘？」

这让我想到了那辆小黑车，出车祸算机缘吗？

「她不是妖精。」李明承铁黑了脸。

「你最近也在看《西北游记》？里面的唐长老最喜欢说机缘了……」季唯星眼睛迸射了光芒。

李明承手攥成了拳头，季唯星连连拱手告饶，接着说：

「你是谁我不知道，我就知道你不属于这，因为机缘来到了这，时机对了就回去了，时机不对就回不去，就这么简单。」

「所以时机是什么？」李明承急切地问。

「问她自己，我不知道。」

季唯星摇了摇头。

我记得我当时抱着书走，正在过马路，一辆黑车左转过来和我正对面，撞向了我……

「被车撞？」我弱弱地开口。

「被车撞？」他们两个异口同声地喊了出来。

「这新的生辰八字我算过了，你们二人确实是上等婚。不过劝你们一句，远离庙堂，回归自然。」

「也就是说我们应该隐居？」隐居也不错，就是太无聊了些，我想去当强盗。

「倒也不用，远离朝堂即可，否则后果难以想象。」

我们点了点头，没再问下去。

季唯星送走二人后摸了摸胸口，心想：这夫妻二人可一定不要走仕途，否则最后一定会直接管自己，到时候一个不注意，被

李明承咔嚓了脑袋就不好了。

自己只说后果难以想象，也没说是怎么个难以想象，是好的难以想象还是坏的难以想象，就让他们自己想象吧。

想到这里，季唯星不禁感慨，自己可真是机灵，多吃一碗饭庆祝一下吧！

27

回府的时候没有来时那么着急，路不算长，只他一言不发，这样的低气压让我有些闷。

「也不一定就是会回去了，国师不是说了机缘不到，想回也回不去。」我讪讪开口。

「你想回去吗？」

他问我吗？

若说是从前，我是想回去的。

我在现代生活了这么多年，熟悉那里的一切。

我已经习惯每天刷刷微博剁剁手，熬夜码字和脱发。

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心中更多思的是古代的光景，梦中更多梦到的是每天如何和阿姊斗嘴，想的是每天如何做糕点，想的是他。

「在哪里又有什么关系？如果有你在，让我奔赴刑场，我也甘之如饴。」我甜甜地冲他笑了一下。

我感觉他呼吸停顿了一下，眼中慢慢涌现出了讶异和惊喜，随后我就被拥进了一个温暖的怀抱。

我曾经生活的那个世界高楼林立，楼和楼之间距离那么近，可人和人之间的距离仿佛很远很远。

如今我和他之间隔得那么近，心和心的距离也是一样，这让我感受到了一种真实的踏实感。

「如果你想回去，我愿意陪你。」

脑袋顶上传来说话的声音，这次换我惊讶了。

我十分了解李明承，正因为了解他，所以我知道他有多么渴望皇位。

他从小没了娘亲，外祖家也放弃了他，在这深宫之中任谁都能啐一口踩一脚，不得不装残疾来放松兄弟们的戒备心，只为了能在冬天的时候能暖和一点。

这样的他，能放弃皇位已然让我惊讶，可没想到他竟然是因为我愿意放弃？

「没遇到你之前，我想当皇帝。遇到你之后，我只想当你的夫君。为了你，我可以放弃皇位，除非是你想当皇后。」

我挣脱开他的怀抱，揉了揉鼻子。

从前他也说过类似的话，但我那时并不完全相信，毕竟他是那么渴望皇位的一个人。

可如今他知道了真相，依旧坚持，说不感动那是假的。

于是我又叉着手道：「要当我也当皇帝啊。」

他揉了揉我的头问：「那我呢？」

我抖了抖脚道：「看在你跟着我这么多年的份上，就当个宠妃吧。」

「也好，那就当个剑法卓绝的宠妃吧，你的后宫，就都给我当靶了。」

我扑哧一声乐了出来，「放心，只宠爱你一个人，祸国妖妃。」

他瞧着我，笑哼了一声。

我十分自觉地蹦上了他的背，他无奈地摇了摇头，背着我往家走去。

又过了几天，李明承向皇帝上书，称自己身体依旧不适，上朝时间太久，腿脚支撑不住。

皇帝又私下招我进宫问过一次，我道他的腿现在已经是最好的结果了。

皇帝暗暗叹气，看他的样子，还真是有让李明承继承皇位的想法。

好在我们也算把他的想法，扼杀在胚胎时期。

在李明承的授意下，冯桢和冯郁把他腿无法变好的事情说了出去，眼见皇帝也没有这个意思了，皇室中按耐不住的暗箭又缩了回去。

掐算这日子，阿姊和李明益的婚事应该要敲定了。

一日，我和李明承在屋子里想怡香阁的新名字，总不能还叫怡香阁吧。

我们成亲半个月了，怡香阁也算布置妥帖了，前前后后都有周书在打理，我十分放心。

「你在你的时空里，叫什么？」李明承问我。

「章流月。」我叼着毛笔的杆，含糊不清地说。

他低头思索，我一拍桌子，突然有了灵感，刷刷写下了三个字：承月楼。

他看我写的这几个字，忍不住笑了笑，这时冯郁走了进来。

「王爷，三王爷和咱王妃长姐的婚事定了，三个月后完婚。」

听完我忍不住道：「三个月，这么久？」

「听说是皇帝体恤江大人，担心接连嫁女让他难过，所以缓缓。」

我嗤笑，理由倒是冠冕堂皇。

怕不是皇帝担心我父亲把两个女儿都嫁给皇子，有什么异动吧。

我挥了挥手，冯郁出去了，李明承一直给我擦脸，擦手，细心得好像在雕琢什么宝物。

过了一会，李明承收了手，我将准备好的信和那张写好的「承月楼」一同放在了信封里。

承月楼倒是不远，只是我还有别的事要做，走不开，只能让冯楨帮我跑了一趟。

上次和百合约定第二日去见她，我也没去，不是不赴约，而是最近实在太忙了。

况且我越来越发现，她看我的目光太炙热了，已经不是单纯的感激。这误会可就大了，只能尽量对她避而不见。

当时匆匆交代了冯郁几句，让他告诉百合先在承月楼住下，后面的事过几日再说。

如今有周书帮我打理，我大概安排了一下百合要做什么事，然后又说了重新开张的日子，让他准备好厨师和伙计。

我要做的事呢，就是在家里面研究一下新的糕点给李明承吃。

这古代技术有限，我会的做的东西也有限，有限和有限相遇，那就是十分有限了。

29

这日阳光不算明媚，李明承和冯郁冯桢去暗卫的训练场查看，我在家无所事事。

「梧桐，今日是哪天？」我手里捣着米，头也不抬地问。

「小姐，今日是四月二十六。」我点了点头，掐算着日子，还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是阿姊和三王爷完婚的日子。

只是这之前，还有一件大事没有发生。

「王妃，王妃，宫里来了一位公公。」小翠从外面跑了进来，气喘吁吁的。

说曹操，事儿就赶着来了。

「知道了。」

将米粉搁好，又拍了拍身上多余的粉，这才款款来到大厅。

「抱歉，让公公久等了。」我虽嘴上这么说，身体却没有致歉的意思，直接坐在大厅的椅子上，喝起了梧桐倒的茶。

公公有些愤怒，开口道：「王妃这是说哪儿的话，咱们做奴才的，等主子那都是应该的，谁让咱们是奴才呢。只不过，咱家能等，不知道贵妃娘娘等不等得。」

我又喝了杯茶，开口道：「那就麻溜的吧，一会耽误贵妃娘娘吃饭就不好了，公公有事直说吧。」

「请王妃跪下接旨。」

我白了他一眼，只微微伏着身子算是行礼。

按理说我是王妃，她是皇妃，我应该跪下听她的旨意，表示对长辈的尊重。

不过就这样微微伏着身子，也不能说失礼，于理也过得去。

公公一看我如此，气得头发都翘起来了，还是压着火把懿旨宣了。

大抵就是明日招我进宫，宫里有宴会。

送走了德贵妃的公公，我回到院里，坐在秋千上，手紧紧握住秋千的把手，仿佛要捏碎了一样。

「做什么这样用力？」紧张的男声从背后响起，是明承。

「我没事。」我摇了摇头。

李明承看了看我身后的梧桐问：「怎么回事？」

梧桐没吭声，低着头搅弄着衣摆。

梧桐和小翠一个安静一个风风火火，梧桐平时死板一些，除了我的话谁的都不听。

我也知晓她是什么性子，因为我俩是一起长大的。

小翠不同，这丫头没有什么坏心眼，心直口快，是个直肠子。

「你说。」李明承又看向小翠。

「下午德贵妃来请咱们王妃，说是进宫参加明天的宴会……」

李明承看了看我，我依旧不语，他道：「可是因为此事？」

我让小翠她们先下去，靠在李明承怀里，这样的相处总让我莫名安心。

原剧情里，就是这场宴会，德贵妃本想陷害阿姊婚前不忠，和别的男人有染，可阴差阳错把江飘絮关在了那间屋子。

等德贵妃带众人过来的时候，发现关错了人，也就将计就计。

说江家是什么样的家教养出什么样的女儿。二女儿不检点，大女儿也好不到哪去，家风不正，嚷着要退婚。

虽然后来女主自己挽救了自己的剧情，如约嫁进三王府，可江飘絮就惨了。

她被摄政王打个半死后扔出府，娘家也不要她，没多久就凄惨地领盒饭了。

我很担心，这就是我的结局。

「是不是明天的宴会，有什么不妥？」他看着我这副模样，问道。

心细如他怎么会不知道？他一下看穿了我。

我点了点头，将原剧情说了出来。

我不怕恶人，可我担心这是我的结局，我会与他分离。

他有些震惊，但还是安抚着我，「没事，一切都变了，我们也变了，不会像原来一样的。」

我摇了摇头：「我不害怕外面的豺狼，我只是怕和你分开。」

他缩紧了怀抱，「放心，我不会让你和我分开。」

我点了点头，回拥他。

次日，我和明承来到宫门口，我们二人穿得简便，一身浅色倒是像刻意安排一样。

阿姊还没到，我让明承先进去，我要嘱咐阿姊几句。

约莫片刻，阿姊来了，看他精心打扮的样子我就知道，因为这孩子没重生，所以心思纯良没想到那些弯弯绕绕。

我迎了上去，「阿姊你这个，你这个。」我看着她的衣服。

「怎么了，不好看吗？」她反问。

「不是不好看，只是还好我不是猴子。」我喷了喷舌。

「什么意思？」她看我。

「我觉得你这身像个桃……」

啪的一下，阿姊照着我的脑袋拍了一下，我有点委屈：「阿姊我话还没说完……」

「就知道你没什么好话，我这是未卜先知。」

我叹了口气，自己的阿姊，自己的阿姊，不是别人的，忍耐，忍耐。

「阿姊，你今天凡事小心，实在不行就一直在我身边，哪也别去。」

阿姊皱着眉，但看我的样子不像是在开玩笑，点了点头。

我们二人进了宴厅，太监宣完来人是谁之后，众人目光都落在了我们身上。

我大约瞄了一下，有怨恨，有愤怒，有欣赏……

唉，美女就是这样，无处不是焦点，时刻让人嫉妒。

我们二人坐在了一起，目光循着一道温柔的视线望去，是明承，明承旁边是三王爷李明益。

我看看旁边的阿姊，阿姊只低着头，脸上却红扑扑的。嗯，的确像个桃子。

她掐了一下我的大腿，恶狠狠地说：「不许想我是桃子。」

这人不会是学了读心术吧，怎么我想什么她都知道？

「哼，我还不了解你吗？」她的样子可爱极了，像张牙舞爪的小动物，我要是男人我也爱了。

啧啧出声，突感周身有些寒冷，看向李明承，他正眯着眼看我。

完蛋，美女的心思这么好猜吗？怎么一个两个都能看出来。

「德贵妃娘娘驾到。」太监的喊话打断了众人的杂乱。

作为王妃，我只要行礼就够了，可阿姊却不行，她还是大臣的女儿，就算以后嫁给了李明益，也是儿媳，必须要跪拜，看来一辈子要被德贵妃这老巫婆压一头了。

29

德贵妃坐定后，和蔼地对众人说：「大家不必拘礼，平身吧。」

眼角撇到我这里，笑容有些僵，道：「想必这就是老五那个厉害的王妃吧。」

我暗暗白了一眼，完蛋，被点名了，这种感觉，就跟上课睡觉被老师提问一样。

于是福了福身道：「请贵妃娘娘安，娘娘谬赞了。」

「怎么能是谬赞呢，为了长姐与当今的摄政王长街对质，你倒是古来第一人。」德贵妃说着，还有意无意看向摄政王的方向，眼见他已经捏紧拳头。

这德贵妃真是心机深重，一箭三雕。

一来说我跋扈，不尊敬摄政王，藐视皇家；二来说了长姐是与人合离过的身份；三来又惹得摄政王愤怒……

这人真是不简单，不过我也的心情也有点复杂，毕竟这角色是我写的。

没想到我也是偶尔有脑子的，在宫斗剧能活二十集吧？

「娘娘说得是，摄政王为人中龙凤，即便是陛下赐婚，也扭转不了摄政王的眼界，我们江家向来忠君，自然是不会强求，遂提出了合离。」我微笑着看着德贵妃。

德贵妃眼神凌厉，知道我是在挑拨摄政王和皇室的关系，不搭她的茬，她有些气恼，刚要发作，就听太监高声传到：陛下驾到！

众人又是行礼，明黄色衣角飘过，威严的男声响起：「免礼，平身。」

众人坐定，陛下笑着看德贵妃：「说什么呢，这么开怀？」

「噫，臣妾能说什么，不过是和五王妃问问她长姐有个什么喜好，以后我们婆媳也好相处。」德贵妃转换得倒是快，不过众人心知肚明，没人会拆穿她。

「哦？是这样。」皇帝眼神瞟向我，似乎是要求证。

我奥斯卡上身，一瞬间做了个决定：摆德贵妃一道。

于是低着头一直不抬起来，眼睛也不眨，眼中突然雾气蒸腾，片刻才抬了头，怯生生点了点头。

接着，又偷偷看了德贵妃一眼，再快速低头，像是兔子见到狼一样。

皇帝又疑惑地看了德贵妃一眼，德贵妃眼神中有些慌乱，不过当了多年贵妃，早就练出了临危不乱的本事，立马说：「自然是这样。」

皇帝又点了点头，宣布开宴。

宫中没有皇后，德贵妃也算独大。

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理由，也不是谁过生日，更不是什么节日。不过是找个由头，青年男女凑在一起表演个「胸口碎大石」「蚂蚁上树」之类的大型相亲会。

想来这德贵妃也不会放过我们，果然刚开宴没多久，几个世家的小姐们表演完后，德贵妃又开始点名了。

「不知道江家大小姐准备了什么才艺？」

阿姊定是没准备的，因为她和三王爷已经定亲，不需要相亲。
未来婆婆发问，这可让她犯了难。

「母妃，飘雪不需要准备的。」三王爷站了出来，笑意盈盈。

「皇儿，你这么说就不对了，江大小姐是大家千金，不会没有才艺吧？」德妃也是笑脸灿然。

未婚的大家千金准备才艺是每次宴会的惯例，虽然不是白纸黑字定的规矩，但是大家都心知肚明。

此刻大家见德贵妃的态度，明显是不承认这个儿媳妇，让一些暗中觊觎三王妃位置的人又活分了起来。

挑眉见着对面的三王爷，隔得虽远，我却也能感受到他的愤怒。

他又要站起来，被明承拉住，回身见是明承拉住了他，逐渐冷静了下来。

此刻他不能再为了阿姊顶撞德贵妃，不然阿姊以后的日子怕是更难过。

按理说我们都是学过琴棋书画的，只不过没有为这次宴会专门准备个曲子，出错是不可避免的。

我笑了笑，耳在阿姊耳边嘀嘀咕咕了半天，阿姊愁眉顿时舒展，向我点了点头。

「请让臣女准备片刻。」阿姊福了福身。

「去准备吧。」这次开口的是皇帝，看来他也很期待阿姊的节目。

我也跟着阿姊行了一礼，跑到李明承旁边，让冯郁他们把桌子抬过来。

宴饮时，众人都是跪坐在地上，每个人面前都是个小方几，很轻便。

冯郁和冯桢抬着桌子放到了大厅中央，众人都看向我们这里，好奇我们要做什么。

阿姊倒了我和她的茶杯，又拿了一颗果盘里的枣子，对我道：「还少一个杯子。」

我点了点头，笑着问陛下：「不知父皇可否把杯子借给我们？」

皇帝点了点头，让太监送了下來。

现在万事俱备，好戏就要开始了。

30

阿姊将三个杯子一字排开，又将手中的那颗枣子放在桌子上说道：「大家看，这是一颗枣，现在我将它扣在杯子里。」

说罢，她将枣子放在中间的杯子里，随即发问：「现在枣子在哪里？」

众人嗤笑，这江家大小姐不会是表演不出才艺犯傻了吧，这种哄孩子玩的东西，还能拿出来给大家看？

德贵妃更是忍不住轻哼，「江大小姐这是把我们当猴耍呢，我们都见着了，就放在了中间的杯子中。」

我没看德贵妃，暗暗观察李明益，他眼神坚定地看着阿姊，我点了点头，看来他是相信阿姊的。

这边阿姊嫣然一笑，打开中间的杯子，里面什么也没有，再打开左边的杯子，枣子赫然就在里面。

这下众人奇了，明明亲眼看见她把枣放进中间的杯子，怎么开了以后没有了？

阿姊又扣上茶杯，接着问：「这次，枣在哪里？」

一个人道：「这次我看清了，是左边的杯子。」

其他人也跟着附和。

阿姊又是一笑，打开左边的杯子，里面什么也没有，再打开中间的杯子，里面还是什么都没有，最后打开第三个杯子时，才看见里面有一颗枣子。

众人大惊，脸上写着一种「实在是没见过如此有趣的表演」的表情，看得我轻笑出声。

他们不知道很正常，因为这是一种传统古戏法，名为「三仙归洞」，实际上是考验手速的一种民间艺术。

阿姊这个虽是初级版本的，不过也着实惊艳了一次，德贵妃也看得一愣一愣的，皇帝更是惊讶地张大了嘴。

众人仿佛都凝固了，直到阿姊都坐定了，大家才反应过来，这是表演完了。

皇帝第一个反应过来，拍着手叫好，大家这才发现阿姊已经表演完了。

德贵妃更是气得咬着牙，却不得不给阿姊鼓掌。

「老三，你这媳妇有意思啊，有意思。」皇帝看着三皇子，笑着点头，看起来很高兴的样子。

众人听皇帝这么说，是承认了江飘雪是自己的儿媳，也跟着附和说不错。

李明益行了一礼没说话，却温柔地看向阿姊。

我觉得如果古代有弹幕的话，此刻天空中飘来的字幕一定是：不愧是你！

表演之事就这样有惊无险地过了，宴会过半，皇帝和德贵妃说了两句就回去批折子了。

德贵妃请我们随便逛逛，她要去后面换衣服。

我和阿姊慢吞吞走在人群中间，还没踏出殿门，一个丫鬟从远处冲了过来，茶水眼看着就要撒在阿姊的身上，我一个眼疾手快，拉了阿姊一下。

果然，德贵妃还是急着出手了，那就让我好好陪你玩玩吧。

31

我自认自己从来也不是什么善男信女，有仇必报是我的座右铭。

拉过阿姊以后我一个转身，将杯子中倾泻而出的茶水全盘接下，淡黄色的茶水洒满了我的衣摆。

阿姊惊呼出声：「阿妹，你没事吧！」

那宫女更是慌乱，眼见着泼错了人却不得不硬着头皮跪下告饶：「五王妃饶命，奴婢该死，奴婢不是故意的。」

本来分散的人群因为这边的吵闹围了起来，李明承和李明益本就离我们不远，听到声音后立刻来到了我们身边。

「怎么回事？」李明益开口问道。

阿姊解释道：「刚刚这宫女滑倒，险些将茶水泼到我身上，阿妹帮我挡住了茶水。」

「有没有烫伤？」李明承小心翼翼地看着我，我摇了摇头。

「五王妃饶命，奴婢不是故意的，奴婢不是故意的。」

李明承目光冰冷地看着那宫女，刚要说话，被我拉住了衣摆，「算了，我也没什么事。」

随即，我又看向那宫女道：「你可否带我去无人的宫殿，容我换下衣服？」

那宫女有些迟疑，不过还是点了点头说：「五王妃请。」

李明承要同我前去，我拒绝了，只吩咐梧桐去马车里取衣服，我一个人跟随着宫女来到了一处宫殿。

这里虽同处皇宫中心，却荒凉得很，一点也不像刚才那般热闹，我不禁问：「这是哪里？」

那宫女本就紧张，被我一问更是吓了一跳：「回……回王妃，这是原先一位妃嫔的住处，后来妃嫔殁了，宫殿就空置了。」

我点了点头，不再说话，心却冷了起来。

这宫殿是皇上曾经的宠妃，宸妃的宫殿。

这宸妃就是因为与人有染，给皇上发了一顶带颜色的安全帽，皇上才命人秘密处死了宸妃，对外宣称是自尽。

知道这件事的人不多，不知道德贵妃是如何知晓的，不过德贵妃，你可别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我被宫女引进了屋，屋子里的东西虽然都不是最新式的，但一点灰尘都没有，想来是有人常来打扫的缘故。

「五王妃您坐，我去唤人来伺候您。」她一边说着，一边打开了香炉焚上了里面的香。

「这香……」我看着她。

「啊，这香有安神的功效，奴婢点上给您赔罪，奴婢先告退了。」

我点了点头，看她慌张地跑了出去，我也悄悄跟了上去。

她七拐八拐地来到了一处后门，正是德贵妃的寝宫，叩了三下门以后，德贵妃跟前儿贴身伺候的宫女柳叶来给她开了门。

正殿之内，宫女跪倒在地，不住颤抖。

德贵妃端着茶杯，轻轻吹着里面的茶叶道：「事情办得怎么样了？」

「回……回娘娘的话，事情已经办好了。」宫女伏着身子，大气都不敢出。

「江飘雪已经被关进屋子里了？」德贵妃头也没抬，细细品尝茶水的味道，雍容华贵。

「回娘娘，是……是她的妹妹，江飘絮被关在了屋子里。」

德贵妃一顿：「怎么是江飘絮？不是江飘雪吗？」

她放下手中的茶杯，看向那宫女。

那宫女抖得更厉害，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个一二，德贵妃难得没有动怒，点了点头让她退了下去。

德贵妃身边的柳叶问道：「娘娘，您不是想关江飘雪吗，为什么错关成江飘絮，您也默许了？」

德贵妃轻笑：「关江飘雪是为了她不嫁给我儿子，让我儿子娶一个对皇位有助力的女子。如今阴差阳错关成了江飘絮，她可是五王妃，如今五王爷的腿似乎是有所好转，皇帝又把眼光看向了他，可如果这个时候被人发现五王妃与人有私，岂不是狠狠踩了五王爷一脚？」

柳叶点着头道：「高，娘娘真是厉害。」

躲在房顶的我把一切尽收眼底，忍不住恶寒，这对主仆还真是阴损。

「王妃。」

身后，冯郁的声音轻轻传来，我回头看向他道：「你怎么来了？」

「王妃，王爷让我来帮你，他怕你一个人行事不便。」

我叹了口气，什么也逃不过他的眼，想来从宫女泼茶开始，他就什么都知道了，还派了做事妥帖的冯郁来帮我，真是贴心，我又怎么能不顾及他呢？

我和冯郁悄悄跟上了出来的柳叶，我使了使眼色，冯郁一掌拍晕柳叶，扛着她来到了宸妃的宫殿，将她丢在了屋里。

我们落在屋顶，悄悄扒开了屋顶的瓦，瞧着里面的动静。

约莫半刻，一个酒气冲天的男子闯了进来，关上了门以后就看见了床上的柳叶，不知是香炉里点燃的香还是那男子喝醉了的缘故，总之没过片刻，那男子就对柳叶上下其手起来……

我的眼睛被人从背后遮住，嘿呀这是谁这么不懂事，这正是关键的剧情，怎么还挡我的眼睛？

回头，落入一个温暖的怀抱，是李明承。

「小孩子，不许看这些东西。」他挥了挥手，冯郁红着脸把瓦片盖上。

「你怎么来了，不是在御花园吗？」

「见你许久未回来，就过来看看，你其实不用顾及我的，因为我也不在乎他们。」

我摇了摇头，「还是要在乎的。」

他知道我的良苦用心，我就不算白做。

其实我的本意是打晕德贵妃的，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只是到底还顾及着他与三王爷的兄弟情分，不忍把事情做绝。

只打晕柳叶，让她替德贵妃受过了，也不算冤了她，那向我们泼茶水的宫女，不正是她指使的？

「有点累了，我们回家吧。」我往他的怀里靠了靠。

「好，回家。」

32

那日以后我们也没再理会这各种琐事，只隐约听说宸妃宫发现有侍卫和宫女私通，双双被处死了。

李明益递来了几次拜贴，我们也没见他。

这日我们正在院子里晒太阳，他又送来了拜贴，而且就在门前不走了，我们没辙，和他见了面。

「三哥怎么有时间来我府上？」李明承笑笑，为李明益倒了一杯茶。

李明益喝了一杯茶，直奔主题道：「那日之事……多谢你们。」

「三哥在说什么？什么那日之事？」我坐在一旁与梧桐对弈，状似无意地看向李明益。

「我母妃……那日我去母妃的宫中，见到了那个向雪儿泼茶水的宫女，才知道那日是……」

「三哥既然知道，此刻不应该去向我阿姊道歉吗？何故总是来我们府上？」我又落了一子，梧桐思索了起来。

「我已经向雪儿道了几次歉，可是她这次态度很强硬，不肯原谅我。我知道你这个妹妹是她真心疼的，我……所以我……」李明益扭捏着，一身也紫袍有些黯然。

「三哥，想要什么要自己去争取才是。」李明承起身将梧桐赶走，坐在了我的对面。

「三王爷，我只说一次，你是聪明人，希望你能懂。我阿姊至始至终喜欢的不过是你，一切因你而起，所以解决之法也在你。而德贵妃想要的，你不会不知道吧？」我笑着落了一子。

「母妃想要的是……我当……？」后面的二字他没说出，我们却都心知肚明。

这宫中的女人能要什么，不过是要自己的儿子当皇帝罢了。

他突然疑惑，问道：「你们，就不想要吗？那个位置？」

我看着李明承，刚巧他也抬头看我。

我们相视一笑，李明承道：「三哥，我们不需要那个位置，我们有彼此，就已经足够了。」

我点了点头，又落下一子，「我赢了。」

三皇子在惊诧中走出了五王爷府，我在那收拾棋盘。

「来，跟我说说。」李明承看着我，笑着。

我看了看他，装不知道，「说什么？」

「就从，我这一盒棋子为何变成半盒说起。」

「你听没听说过一种说法？」我神秘兮兮地说。

「什么说法？」他又好气又好笑的看着我。

「母螳螂会吃公螳螂的，有可能你这棋子分公母，母棋子把公棋子吃了也说不定。」说着我立马起身往外跑去，不过没跑两步他就把我追了回来，像拎小孩一样拎了起来。

哗哗的棋子掉落，悉数撒在地上。

「原来，你就是那个母螳螂。」他说着看着我。

我张牙舞爪，我理亏，人不能亏，「怎么样，我就藏了怎么样？我……」

突然间，我吐了出来，李明承吓坏了，赶紧把我放了下来。

「飘絮，你没事吧？冯郁，叫大夫，快叫大夫！」后面的话我已经听不见了，意识也越来越模糊。

再次睁眼，还是在那个熟悉的屋子，明承正守在床边。

「你醒了？飘絮，我们有孩子了，我们有孩子了！」看着他激动的样子，我一时有点接受无能，有孩子了？

「王妃，大夫说你怀孕三个月了！就是身体太虚弱才会晕倒的，你可要小心啊……」小翠喋喋不休，梧桐也在旁边傻笑。

我低头摸了摸肚子，这里有一个生命了吗？

李明承走到我身边，我自然地靠在了他的怀里。

他摒退下人，我们就这样静静坐着。

「以后，别叫我飘絮了，就叫月吧。」过了良久，我对他说。

那是我的本名：章流月。

李明承一拍脑袋，说到：「我把这事给忘了，好好，以后就叫你月。」

「月，我们有孩子了，你说他是男孩还是女孩？」

「月，如果是男孩，和我抢你怎么办？」

「月，要是女孩，被别的臭小子欺负怎么办？」

「月……」

后面的话我没再听，他太唠叨了，我直接睡了过去。

怀孕以后，我的生活并没有太大改变。李明承除了天天喂我补药，也没什么特别的。

他还总寸步不离跟着我，不过我们以前也寸步不分。

可我的内心逐渐开始不安起来。

上次所说的回去机缘，到底是什么？

生孩子算不算机缘？

生下孩子后，如果回到原来的世界怎么办？

我不想回去，也绝不回去。

可这些是我能决定的吗？

我有点焦躁，好在李明承一直陪在我身边，默默承受一切，日子就这样过去了。

33

三月之期已到，明日便是阿姊出嫁的日子，今日我也回了江府，陪阿姊度过最后一日的娘家生活。

「阿姊，今晚我们一起睡吧。」我瞧着她，她笑着说好。

「阿妹，李明承对你好吗？」她突然开口问我。

我嘴里嚼着一块糕点，含糊不清地说：「好啊，当然好，我怀孕以后就更好了。李明益对你不好吗？」

阿姊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说：

「他对我是很好的，只不过他母妃……而且出了那件事让我知道，无论如何那都是他母妃，他不会做对不起她的事。」

我明白她的意思，德贵妃因为爹爹没有实权，打心底瞧不上这门婚事，想出各种阴损的招数想破坏他们的感情。

可李明益无论如何也不会对自己的母亲怎么样，毕竟是母子，阿姊想必是伤了心。

「阿姊，你是我的阿姊啊，那个和摄政王成亲一天就合离，敢爱敢恨的阿姊啊，怎么会因为这种事情烦恼呢？」

她手握大红色的喜服，呢喃道：「是啊……我怎么会这样多愁善感？」

「阿姊，我懂的，你这是婚前焦虑。我明白，你是担心你和德贵妃同时掉水里，三王爷救德贵妃不救你是吧。不用担心，要是真有这种情况，你就踩着德贵妃爬上来。」

阿欸吡一笑，被我的话逗乐了。

「阿姊你笑了。」

我拉住她的手对她说，「其实从前我要嫁给李明承的时候也很焦虑，毕竟他下半身不太好。但是后来就觉得，我看中的是他这个人，别的就不那么重要了。」

我这话虽粗糙，但道理并不粗糙。

平时阿姊要是听到这话，一定拿擀面杖揍我，今天她显然是听进去了，不然也不能只拿鸡毛掸子追我。

这样浓烈的亲情，一般人家是体会不到的。

不过她心中是有数的，我腹中有孩子，她也没真的打我，只笑着闹了一会。

入夜，我们一同躺在床上，盖着同一个被子，谁也没睡着。

「阿姊，其实你是讨厌我的吧？」

阿姊没出声，但我知道一定是的。

过了良久，久到我以为她睡着了，她才说了一句：「原先是讨厌的，后来不知何时就不讨厌了。」

也许是在除夕夜的家宴，又或许是在你替我挣得郡主之位，又或者是在你在德贵妃那里如此护我，那是多久的事，谁都不记得了。

「其实你不是飘絮吧。」

又过了半晌，她突然说了这么一句，搞得我不知所措。

「或许你瞒得过别人，甚至瞒过爹爹，但瞒不过我。我和飘絮从小打到大，太了解她了，你绝不是她。」她盯着一处，也不看我。

「什么也瞒不过阿姊，不错，我不是她。」我索性承认，狡辩无用。

「她还好吗？你又是从哪来的？」

我思索了一下，道：「你听过借尸还魂吗？或许是我的灵魂来到了她的身体里，她的灵魂，也许在我的身体里，我不知道。」

我不想告诉她真相，她要是知道自己只是书中人物，我担心她会崩溃。

她点了点头，在我快睡着的时候，我隐约听见了一句：「妹妹，希望你一切都好。」

我不知道这一句到底是对我说的，还是对真的江飘絮说的，又或者是我听错了呢？

次日清晨，很早我就被吵醒，阿姊被提溜着上妆，梳发，戴冠……

繁琐复杂的程序一样样进行着，她倒是驾轻就熟。

我觉得这是我的功劳，毕竟成亲之前我已经用经验，让她熟悉了一遍过程。

阿姊在这边被摆弄，我则不停给阿姊投喂吃食，生怕她饿着。

等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轿子也到了门口。

望着阿姊的背影，我不禁感叹，今天的阿姊真美啊，是我见过最美的一天，当然，要是不打嗝就更完美了。

一瞬间竟然有了一丝沧桑，有种养了这么久的女儿要出嫁的感觉。

我拍了拍父亲的肩膀，显然，他也是这种感觉。

李明承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来接我回家。

因怀着孕，皇帝特批我可以不去阿姊的婚典。

也好，本来我也不想去，怕自己会因为太舍不得，当场情绪失控。

辞别了父亲，我俩回了家。

34

怀孕无聊，这段时间我深入研究了一下，从前穿越的前辈们是如何回去的，以免哪天「机缘」到了，不小心回去了。

研究来研究去也没闹个明白，这日天气好，李明承被李明益叫去吃酒。

自从李明益和阿姊成婚后，我们俩家的关系愈来愈紧密了。其实他们到底在谋划什么，我心中隐约是有数的。

不过那也不是我该操心的事，眼下我正在厨房研究着给布丁添点新的口味。

李明承日日看我看得紧，虽说吃的都是精致的吃食，可我竟出奇想念这口布丁。

这日趁他不在，我准备仔细研究研究，正当我把捣碎的水果加入鸡蛋里，想着会不会有不同的变化时，突然感觉腹部一阵

痛。

这种痛是从前没有过的，梧桐挽着我坐了下来，坐了一会又不痛了。

我刚想起身，那种痛感又传了过来，我猜八成是要生了。

这时小翠急匆匆跑了进来，说：「王妃你怎么跑这来了，我到处找你找不到。王爷出门前千叮咛万嘱咐，让你别乱跑，你怎么就是……哎呀，这是怎么了？梧桐，小姐怎么了？」

梧桐也慌了神，「好像……好像要生了。」

「这可怎么办，快将小姐抬回屋子。我去叫人。」

说完这话小翠又急哄哄跑了出去，没过一会，府里有把子力气的妈妈都来了，接生婆也被她们叫了过来。

她们抬着我就要往外走，我哎呦出声，温热的液体顺着大腿流了出来。

「不行不行，快将王妃放下，王妃羊水破了，快去找王爷。」接生婆指挥这群妈妈们将我放在了平时切菜的桌子上，将上面放的厨具全都清了个干净。

「我去找王爷！你看好小姐！」小翠吩咐了梧桐一句，就跑了出去。

梧桐在一边哭也不是，笑也不是，手都不知道放哪里了。

我喊她过来，抓住她的手，希望她可以给我力量。

妈妈们拿来被子盖在我的身上，耳边有咕嘟咕嘟的声音，许是在烧热水，可我已顾不得那么多，只知道要用力。

我不停用力，脑袋上都是汗，梧桐拿出手绢给我擦汗，还和妈妈一起向我大声喊着用力。今天的梧桐和往日不一样，可是我耳边的声音越来越弱，感觉听得不真切了。

过了不知道多久，我感觉自己的身子轻飘飘的，好像要飞了起来，难道……就要回去了吗？

「月，月！你坚持住，坚持住。」熟悉的男声响起，我一个机灵，轻飘飘的感觉没有了，好像灵魂又回到了身子，是李明承。

「我好像……要不行了……」不知何时，我手中抓住的已经不是梧桐的手，而是李明承的。

「别说傻话，你怎么会不行呢？」他声音有些含糊，可我却看见了他脸上的两行清泪。

「你怎么……进来了？别哭……可能……这就是我的命吧……」我喘着气，也有东西从眼角滑落。

「本王不许，你不能离开我，你离开我……我一定随你而去！」他哭得更甚了。

「王妃使劲啊，使劲！」妈妈们的声音还在不停传来，我用尽了身上最后一点力气，牢足了向腹部汇去。

「太好了，王妃生了……」

「月，月！」

……

我好像做了一个很长的梦，在梦里我好像认识了一个人，他长什么样子？有点记不清了。

我在一个混沌的空间醒来，这里四处洁白，还有云层缭绕。

「你从哪儿来啊？」一个女声传来，我醒了过来。

「我从……家里来？」我刚醒来，声音有些模糊。

「家里？你的家是哪啊？」

我看清了她的样子，是个可爱的小女孩，头上扎着两个揪，稚气未脱。

「我家……是……」想了半天，我也没想起我的家在哪里。

脑子里突然蹦出四个字「五王爷府」。

「我的家是五王爷府吗？五王爷府？」我摇晃着脑袋，好像许久不用一般，一动脑子便打着圈，像要晕倒一般。

「五王爷府？那我知道了，原来是你呀，你怎么来这里了，我送你回去吧！」女孩眨巴着眼睛，睫毛长长的，灵动可爱。

「你又是谁？」我疑惑的问。

「我是谁可能现在你不知道，两年后我们再见吧。」她朝我眨了一只眼，我知道那好像叫 wink。

她轻轻亲了一下我的额头，我再次晕了过去。

恍惚间听到她说：「晚些时候再见吧，娘亲……」

再次醒来，感觉身体剧痛，睁开眼睛意识有些朦胧。

屋子里黑黢黢的，只有手被人抓着，让我感觉到安心。

我撑着身子坐了起来，身体有些发虚，一个踉跄又倒回了床上。

倒下的声音把身边的人惊醒，他一个激灵站了起来。

「月，你醒了？你终于醒了，我就知道大夫是骗我的，我就知道！！！」

声音有些沙哑，还有点点破音，像是许久没有开口说话一样，但我却那么开心，是李明承。

「明承。」我轻轻叫了他一声，倒是不哑，也没有想象中那么渴，他一直有给我喂水吗？

「是我！我是明承！」

声音惊醒了外面守夜的冯郁和冯桢，他们走进来，点上了蜡烛。

屋子里一下亮了起来，在黑暗中待得久了，有些不适应，视力有些模糊。

李明承细心地为我挡住了眼睛，再看向屋内已经可以看得清。

「王妃，你醒了！」冯郁激动得声音有些颤抖。

「我睡了多久？」

「五天！整整五天！」冯桢抢着回答。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我总觉得冯桢的眼睛里有些光点和润湿，正想开口询问，他跑了出去，没一会小翠和梧桐就跑了进来。

「小姐，你真的醒了，呜呜呜……我就说我不去睡，姑爷偏要一个人守着你，你看你醒了我都不知道……」小翠抱着我的腿，把李明承推到了一边。

李明承无奈，站在了一旁。

「小姐，你醒了真是太好了……太好了。」梧桐呜咽地哭着，我的眼睛也有些湿湿的。

「我没事，让你们担心了。那天后来是谁去找的王爷？」我看向小翠。

小翠说道：「你还说呢小姐，你那天真吓死我了，我一看你疼得一直叫唤，就往外跑，正好遇见冯桢回来，说是王爷嘱咐回来守着你。冯桢听说你有事，立马就去找王爷，王爷才能来得这么快……」

我了然，点了点头。

「好了，别说了，让王妃清净清净，我们都先出去吧……」冯郁对小翠和梧桐说。

两人擦了擦眼泪，笑着走了出去。

屋子里只剩我和明承两个人，他过来坐到我的床边，说：「冯桢长大了，他就是刀子嘴豆腐心，其实心里是在乎你这个主子的。」

「我知道，他是个别扭的小孩。只有他在乎我吗，你呢？」我靠在他的怀里，看向了他。

他眼泪已经擦去，我摸了摸他的胡须。

「你说呢？」声音有些不清楚。

「自然是在乎的，我也在乎你。」我笑着看他。

「丑了？」他摸了摸自己长出来的胡子，看着我。

那么在乎形象的一个人，竟然也有不剃胡子的时候，我笑着看他：「很性感。」

屋外的月光照进来的时候那么皎洁，窗子上映衬着温暖的烛光，屋内二人相拥，一室静好。

35

这一夜明承睡得很安生，他一直抱着我。

第二日我醒得很早，明承感觉到我醒了，跟着也醒了过来，抱着我不肯松手。

「我现在真是后悔让你给我生孩子，让你受了这种苦。看你着急见他的样子，我都有点吃醋了。」他将头埋在我的肩膀，我好笑出声。

「都当爹的人了，还撒娇？快把孩子抱来给我看看！」

昨夜时间太晚了，没有去打扰孩子，今天起个大早，就是为了赶紧抱一抱我的孩子。

李明承有些吃味，慢吞吞下床洗漱了一番，再细心照顾我洗了洗脸，就去抱孩子了。

我在床上等待了一会，看着床顶。

梦里最后那个漂亮的小女孩好像管我叫妈妈，难道她是我的孩子吗？我生的是女孩？

李明承小心翼翼抱来了一个小包裹，紧张万分的样子，也没了刚刚吃醋的模样。

小翠和梧桐跟在他的后面，也十分谨慎。

李明承坐在床边，把包裹递给我。小被子里的孩子正睡得香甜。

瞧模样也看不出眼眉丑俊，但自己的孩子，怎么看都漂亮。

他小小的一个，脸软软的，好像感觉到有人正在看他，轻轻睁开了眼睛。

「梧桐，你看小少爷睁眼睛了。」小翠轻轻地说。

「是啊我看见了。」梧桐也很激动。

小娃娃眼睛眨了眨，像是认识我一般，开心地笑了出声。

我将它抱在怀里，轻轻逗他玩，目光也随之柔和。

「给孩子取个什么名字？」我看向李明承。

李明承想了想，问我：「你觉得呢？」

我转了转眼睛，「既然是在厨房生的，就叫厨房？李厨房？」

李明承脸色黑了黑，不说话了。

小翠和梧桐憋着笑不敢说话。

「李厨房不好吗？要么叫李灶台？李菜刀？李菜刀挺霸气的……」

孩子的名字我们纠结了好几天，主要是李明承太矫情，我想的名字他都不喜欢。

我觉得无论叫什么都无所谓嘛，老话说「赖名好养活」。

这李明承还不领情。

唉，做一个有知识的美女真是不容易。

经过我们二十选五、五选三、三选一，最终决定孩子叫：李羡一。

李明承说没什么特别的含义，只希望孩子无须艳羡别人，一生平安。

他倒让我想起了一句话：只羡鸳鸯不羡仙。

时间过得不快不慢，这样悠然，我坐在庭下看着远处跑动的羡一，只觉得孩子竟然长得这么快，一转眼已经一年半了。

小翠跟在羡一后面，梧桐坐在我对面与我对弈，一子刚落，李明承从外面回来了。

羡一小跑着扑到我的怀里，得意地看着他爹，这表情倒是把我逗乐了。

李明承看见羡一的表情，直咬着牙。

别人都是给自己生了个儿子，他倒好，给自己生了个情敌。

「月月……抱。」软糯的声音传来，我的心都化了，抱着羡一让他坐在我的腿上。

「说了多少次，要叫母妃！月月是你叫的吗？」李明承脸色铁青，赶走梧桐，坐在了我的对面。

羡一不说话，只眼巴巴看着我，我被他注视得只觉得氤氲，开口道：「好好，叫什么都好。」

李明承捏紧了拳头，想起了刚刚从三王爷府回来，别人家的儿子是怎样可爱的，心里一阵堵塞。

「我有正事与王妃说，梧桐、小翠，带小世子先下去。」李明承正色了起来，羡一不舍地离开了我的怀抱。

我坐着整理棋盘，李明承开口道：「三哥那边，准备动了。」

我点了点头，这早就在意料之中。

一年多的时间，李明益暗中培养兵力，联络朝臣，扳倒对手，垄断经济，面上看着人畜无害，忠君爱民，偶尔来找我们夫妻对弈，抽空还和阿姊生了个儿子。

实际上，这朝中大部分势力都掌握在了他手里，只是他在等，等一个机会。

老皇帝这么多年来身体每况愈下，已经快油尽灯枯了。

其他的几个王爷皇子，暗地里也不停动作，最后的角逐就要开始了。

我们夫妻二人向来不参与这些，只等着最后的结局，其实想也知道，男主角的主角光环稳健，女主角也给他 buff 加成，最后的王位一定是他的，没错了。

这些年我利用金手指，没少给李明益开后门，指导他每一步该怎么走，虽然有的事情我也不知道，但总归大体还是按照最后的结局走。

其他人倒还好说，只有一人是这次王位的有力竞争对手，那就是摄政王。

这个人我也没有把握，因为从前他没多久就下线了，这下我穿越进来，不知道怎么竟让他活了下来。

「你在担心阿姊？」李明承看着我。

我点了点头，他看出了我的心事。

「别担心，我已经暗中吩咐冯郁保护，若是宫中有变动，冯郁会率先带着他们跑。」

我点了点头，心中还是不安。

夜幕落下，二人相拥入睡，这些年一直都是这样，只有在彼此身边，我们才能安心。

窗外繁星一两只，微风浮动，它们也知道，要有大事发生了吗？

是夜，一切都静悄悄的，偶然传来树叶的沙沙声，像划过肌肤一样让人觉得恐怖。

皇宫里金色的琉璃瓦在月光下越发显得森然，光影透过窗子照射在床榻之上，床上那人，明黄色的里衣彰显着他的帝王身份。

他头发有一点白，手指露在外面，瘦得好像只有皮一般。

仔细听就能发现，他的呼吸似有似无，好像下一口气无法吸上来，人就没了一样。

一黑色身影悄悄潜入皇帝所在的寝宫，靠近了他身边。

仔细辨认，看得出这人的眉眼和床上之人有几分相似，却比他年轻很多，原来是皇帝的弟弟——摄政王。

「你来了。」皇帝虚弱地睁开眼睛，看向眼前拿着毒药靠近他的人。

「是啊，皇兄，我来了。」摄政王一边嘴角勾起，阴笑出声。

「我就知道，你是不甘心的。」皇帝苦笑了一声。

「甘心？我怎么能甘心？因为你母后是后宫中最受宠的女人，皇位就是你的？你虽是嫡子，可说到底你也不是最年长的。从小，最受宠的是你，就像你疼爱你那五儿子李明承一样。你的父皇，他从来看不见我们。我哥哥不过是打碎了你的一个琉璃杯，冬天就被你的父皇罚去外面长跪。」摄政王吸了一下鼻子，眼中似乎带有泪。

「他也是你的父皇。」皇帝淡淡的开口。

「他不是！他不是！！」摄政王拉起榻上之人的衣领，将他拉坐了起来。

泪终究还是从眼角滑落，「我母妃去向父皇求情，父皇还斥责她教子无方，让她也去跪着。那年我才四岁啊，我才四岁。四岁，我就没了两个亲人。我的好皇兄，你每天晚上睡得都踏实吗，睡觉之前有没想到，我母妃和兄长全都冻死在你这寝宫门外呢？」

摄政王好像疯魔了一般，眼角滑着泪。

皇帝咳嗽了两下，对摄政王说：「你只知你兄长打碎了琉璃杯，你可知你母妃和别人有染才生下你的兄长？」

「你说什么？」摄政王瞪大了眼睛，抓紧了皇帝的衣领。

两个人眼睛对着眼睛，一个不可置信，一个平静如水。

「你该清醒了，琉璃杯不过是父王的借口，你母妃和人有染才是事实。」

摄政王的母妃就是当年的宸妃娘娘，当年宸妃与人有染，生下了摄政王的哥哥大皇子，谁知后来被皇帝发现，让他们母子二人跪在了长街之上。

虽然没被冻死，不过在回宫后被皇帝偷偷命人处死了，只是对外宣称是冻死的。

大皇子是个可怜人，他其实并没有做错什么，却因为母亲的过错遭了殃。

摄政王放开皇帝的衣领，双手捂着头，猛摇着：「我不信，你骗我。」

「你知道父皇为什么没有选你吗？因为他怀疑，有了疑心，即便你是父皇亲生的，他也不信。」皇帝给了摄政王最后一击，这是致命的打击。

摄政王苦笑，眼角看到门外的影子，抓起皇上，匕首放在了他的脖子上。

李明益带着宫中护卫，闯了进来。

「皇叔，放了我父王。」

摄政王大惊：「我的人呢？」

「皇叔，我们既然能进来，你的人自然也已经被我们拿下了。放下匕首，我可以保你的性命。」李明益说着，伸出手想拉住摄政王。

「就凭你，还想保我的性命？你老子可不这么想，他心心念念把皇位传给他的五儿子呢！」摄政王一边笑一边流着泪，仿佛不相信自己会输一样。

「不管皇位传给谁，只要你放下匕首，我一定能保住你的命。」李明益有点急，面上却不显露，那贴着脖子的匕首已渗出丝丝血迹。

「明益，叔叔谢谢你，从小叔叔就最疼你，我记得我还抱过你去御花园看鱼。」不过那是多久之前的事情了？摄政王似乎在回忆。

趁着摄政王愣神，李明益暗中使了使手势，一只弩箭射了出来，正中摄政王的手臂。

摄政王吃痛，刀应声而落掉在了地上，皇帝也被李明益拉到了身边。

「父皇，你没事吧？」皇帝摇了摇头，倒在了侍卫的怀里。

「来人，将谋逆的乱臣拿下。」

摄政王在被押着进天牢时，李明益轻声说了句：叔叔，对不起。

不过摄政王似乎没听见，他一直低着头，最后与李明益擦肩而过。

「来人，快宣太医。」皇帝被李明益放在了床上。

「来不急了，孩子。父皇有几句话对你说，你叫李卫和你五弟过来。」

李卫是皇上最信任的太监，李明益不敢有误，喊来了李卫。

我和李明承被摇醒的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

来的侍卫是个年轻的小伙，看起来轻功不错，我和李明承不敢怠慢，连忙飞奔着进了宫。

我们到的时候，众妃子和几个皇子已经跪了一地，他们哭哭啼啼抽泣着，不知道是从哪得到的消息，想来宫中眼线众多，倒也不必深究。

「当着这么多人，宣吧。」

李卫哭着展开了圣旨，对李明益道：「三王爷李明益听旨。」

李明益和身后的侍卫哗啦啦全部都跪了下来，我们也跟着跪了下来。

「天灵感召，吾深知时日不多，特写下此旨。三王爷李明益，人品上成历练华重，性格敦厚事事亲躬，宜承继大统，望今后善待兄弟，和睦后宫，守国之命脉，承百姓安居。钦此。」

「儿臣接旨，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你们都退下吧，老三老五留下。」皇帝拉着李明益的手看着李明承。

众人都退了出去，我刚要走，却听皇帝说：「老五媳妇也留下。」

我顺从地站在了一边，李明承和李明益跪在了床前，皇帝一只手拉着一个，看着他们。

「老三，以后一定要善待你的弟弟。」

皇帝的意思不言而喻，他是担心有一天李明益会为了皇位，对明承动手。

李明益重重点了点头，「放心吧父皇。」

他没有继承皇位的开心，整个人看起来很低沉。

「孩子，父皇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好在你已经成家了，还有了孩儿，父皇也算是放心了。」

「父皇放心。」李明承拉着皇帝的手，我没看见他哭，但能感觉得到，他很伤心。

「这我就放心了，从前你装残疾，父皇都由着你。如今父皇要去了，你三哥会护着你的。」

皇帝是知道他腿的残疾，这点我虽然想到了，但亲耳听见，还是有些惊讶。

「老五媳妇。」皇帝突然叫我。

「父皇。」我走了过去，感知到李明承的悲伤，我也有些难过。

「承儿这孩子从小就脾气倔，可他为了你，残疾也不装了，朕就知道，他是认真的。如今我要去了，你一定要……一定要……好好照顾他。」

皇帝一口气说了这么多话，最后一句说得断断续续，我听着也感觉无法呼吸。

「父皇，你放心吧，儿媳一定会照顾好他。」

「还有你的姐姐，朕都知道。老三是真的……真的喜欢他的。」

「父皇，已经差人去请了，应该已经在路上了。」

「父皇怕是见不到了。朕一生没有皇后，真正喜欢的不过是你的母亲……」皇帝摇了摇头，眼角也流出了泪，仿佛在想和李明承母妃在一起的时光。

「父皇。」李明益和李明承一起喊出了声。

江飘雪从李明益的亲信那里得到了皇帝快要驾崩的消息，坐着马车就来到了宫中。

来到宫殿门口的时候，一个小太监哭着跑出来对众人说：「皇上驾崩了！皇上驾崩了！」

那小太监越跑越远，远到都见不到影子了，还能听见他的高声大喊。

37

皇帝的丧事办得盛大，全国上下哀悼三天，宫中三日不食肉，铜镜均被盖上了黄纸。

我站在一旁看着前来吊唁的众人，心中倍感凄凉。一切不过是人走茶凉。

听阿姊说，李明益偷偷哭过好几次，她从没见过傲气的他这般忧伤，十分心疼。

李明承没哭过，可我知道他难过。

我想从前他是怨他的父皇的，如今逝者如斯夫，再多的感情也化为乌有，徒留的只有悲伤。

三日之期已过，先皇下葬典仪和新帝登基仪式按期而至。

我都没有去参加，而是一人来到了皇宫的地牢。

只有重犯要犯才会被关在地牢，地牢的楼梯修得很长，为防止犯人逃跑。

我的裙摆拖得有些脏，这里又闷又潮，空气中还飘散着奇怪的味道，或许是因为许久没被用过。

如今，这里只关着摄政王一人。

他头发凌乱干枯，再也没有当日意气风发的样子，抬起头，看到是我，有些惊讶。

「怎么？没想到是我来送你最后一程？」我看着他，淡淡开口。

「最后一程？李明益决定了？」他没有动作，似乎早就知道自己的命运。

我没说话，他冷笑出声。

「都怪我心慈，心中还残留着那仅有的亲情，给了他可乘之机。」

「皇室中人，向来如此。」

他突然看向我：「那李明承呢？他不也是皇室中人？你就不怕他有朝一日抛弃你？我不觉得他有我爱你。」

我轻笑出声：「就你，也配和他相比吗？也好意思说爱我？」

「我不信你从来没爱过我。」他抓住监牢的栏杆，有些疯狂。

我心中突然有了一个别的想法，想看看他如果知道真相会怎么样。

「我从来没爱过你，或许江飘絮爱过，可我从来没爱过。」

玩味地欣赏他的表情，他说：「你什么意思？你……不是江飘絮？」

我开口道：「或许你听过借尸还魂？」

他陷入了沉默，良久后问道：「那你又是谁？」

我吗？我是谁呢？我没有回答他，也不知道怎么回答他。

「她是我的妻子。」阴影隐去，是李明承。

「你怎么来了？」算算时辰，这个时候应该是李明益的登基大典。

「放心不下你。」他为我披上了一件披风。

.....

这地牢闷热，他还为我披衣服，没等我质疑，他掏出了一道暗金色的绢布，像是圣旨却又不是。

「这是陛下的密旨，你看看吧。」李明承说着，丢下了手中的绢布，不再看他。

他捋了捋我额前的碎发，温柔地看着我。

「真是应了你所言，皇室之人一向如此。秘密处死，好一个秘密处死啊，哈哈哈哈哈……」

他转身过去，一个人面向墙壁，不再看着我们。

我们走出地牢，有阳光照在身上，侍卫端着毒药与我们擦肩而过。

裹紧了他为我披上的披风，心中凄凉，摄政王死了我难免会兔死狐悲。

「我们走吧。」我看着李明承。

「好，回家。」他拉着我就要走，我拽住了他，摇了摇头。

「我说，我们走吧，离开这。」

他温柔地摸了摸我的头，没有一丝犹豫道：「好，你想去哪？」

「去哪儿都好，有你，有美一，我们去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生活，你耕田你织布你挑水你浇园……」

我觉得如果这是漫画，他头上一定有三条黑线。

「你和儿子干什么？」他好笑地看着我。

我挽着他往皇宫外的方向走去，阳光拉长了我们的影子，我靠着他说：「捣乱啊。」

38

「爹爹，爹爹，妹妹又偷吃娘亲给你做的布丁啦！」

一个满头大汗的小人从外面跑了进来，脸上流着汗，仔细分辨就能发现，这小小的孩子和当年那个坐轮椅的王爷，长得七八分相像。

一身粗布衣裳的男子正在修理长凳的腿，听了小娃娃的话也没抬头，专心在木头之间。

「叫她吃吧，让你娘亲再做一份，男子应该稳重一些，心中才会有天地。」

小娃娃挠了挠头，听了他爹的话后，坐在一张刚修好的椅子上，又倒了一杯茶，品了一口，才慢条斯理地说：

「娘亲说山中少食材，留下的鸡蛋要给我们煮着吃，这个月都没有布丁了。」

小娃娃只感觉面前一阵风，心里感叹：一点也不稳重。

「月月，做嘛，做一份。」没一会，那男子跟在一个女子身后，拉着袖子撒着娇。

「不行，每天都要给美一和小樱吃一个鸡蛋，这样才能营养均衡。」

男子有些委屈，撅着道：「让冯郁和冯桢去买就行了，他们每天闲得很。」

女子美目娇嗔：「不行，这里地处偏远，跑到镇上要好几天才能回来，别折腾他们。」

很闲的冯郁和冯桢在房梁上磕着瓜子，看着他们的王爷和王妃。

冯桢：「我觉得王爷越来越娘了。」

冯郁不敢说，但是附和地点了点头。

新皇登基后他们就离开了京都，王爷和王妃本来给了他们暗卫一笔钱，想让他们原地解散，可是他们不肯离开王爷。

他们已经习惯了和王爷王妃一起生活的日子，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已经把主子当成了自己的家人。

甚至连王菲的那两个小丫鬟都不想离开主子，自己兄弟两个大男人，当然也是衷心无二的。

一路游山玩水也不拘于时间，直到后来王妃又有了身孕，他们才找了这座山，在此定居，每天打打闹闹就把女儿生了出来。

生二女儿的时候，有了羨一的经验，众人都紧张得不行，可二女儿却是个懂事的孩子，没让王妃受苦，很快就落了地。

王妃看着小娃娃粉嫩的脸，当下就想了这个名，说是有一种花是樱花，和小樱一样漂亮。

他们成天闲得没事干，手下的兄弟不是看着小郡主奔跑别摔倒，就是盯着大树数叶子。

去山后面的河里打水是大家抢着去做的活，因为终于有可以活动的机会了。

偶尔实在闲得无事，还会和王爷王妃打一架，活动活动筋骨。

开始的时候，暗中总有人盯着他们，后来时间久了，也不盯着了。

毕竟有时候打麻将缺人会叫上他们，他们那点工钱啊，全输给我们了。

以至于后来我都觉得，他们不再盯着我们，完全是因为输不起。

「娘亲，布丁好好吃啊。」一个稚嫩的声音打断了他们的思绪和对话。

「小翠姐姐应该已经做好饭了，我们去吃吧。」

江飘絮一手一个，拉着羡一和小樱去了饭厅，丢下了剩下的李明承。

李明承气不过，捡了地上的木头块丢在冯桢的身上，冯桢被从房梁上打了下来。

「去后山打十缸水，回来把院子地刷一遍，不刷完不许吃饭。」

「王爷……这……」

「把后院也刷一遍。」

「王……」冯郁拉住冯桢，示意他别再说了，再说被罚得更多。

……

相传当今圣上与皇后分别有一至亲弟弟与妹妹，二人喜结连理被广传为佳话。

听说五王爷是先帝爷最疼爱的孩子，从小就封了王爷之位，后来又娶了位聪明好看的妻子，生了两个孩子，到处游山玩水，羡煞旁人。

又闻当初五王爷的腿是五王妃给治好的，五王妃有个祖传的灵丹妙药，说是一吃可以解百毒，众人纷纷想讨个药方，却寻不到个结果。

要说京中最厉害的还是江府的老爷，年轻的时候是朝廷的文官，虽然没什么政治上的大成就，却养了两个好女儿，一个是王妃，另一个是当今皇后。

老了以后从朝廷退休就卖了宅子，四处云游，快乐似神仙。

这样的趣事儿还有好多好多，据说五王爷的儿子女儿后来又回到了京城读书，不过那就是另外的故事了。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